

NCC 第61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 ◆ GSM 900/DCS 1800 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2G)執照於明年（106年）6月屆期並停止營運服務，若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只有支援2G，或雙卡雙待機中一卡僅支援2G，相關功能將無法使用，為避免消費爭議，廠商申請前揭設備型式認證審驗時，應簽署切結書，切結於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注意：行動電話業務 (2G)於106年6月停止提供服務後，本設備2G功能在國內將無法使用。』

提案編號：10507295

廠商目前欲申請 UWB 頻率範圍：1.(FL)4094~4814(FH)MHz 2.(FL)4110~4838(FH)MHz 3.(FL)4122~4826(FH)MHz RF 功率極低約-70 dBm，頻寬約為 700~720MHz 之間，其應用為近距離傳輸(類似 NFC 傳輸距離小於 3 公分)，此產品是否可個案申請。

結論：

1. 交通部已開放 4224-4752MHz 供採用超寬頻技術 (UWB)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於次要條件下使用。此產品之 RF 功率極低約-70 dBm，小於 LP0002 第 2.8 節限制值 30dB 以上，考量其干擾較小，爰同意本案採個案方式依 LP0002 第 2.8 節限制值測試認證，本案應由具 4094~4838MHz 檢測能量的國內合格實驗室或國外 MRA 合格實驗室做檢測報告(應檢測到 40GHz)，再交由驗證機構審驗發證。
2. 本案建議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依 FCC 規定增訂案關頻段之超寬頻器材技術要求，並排除適用 LP0002 第 2.7 節禁用頻段規定。
3. 請廠商向交通部反應，請交通部修訂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開放更多頻段供近距離傳輸 UWB 使用。

提案編號：10507296

我司客戶建議 NCC 開放屬於低功率的頻段給 LoRa 等相關新技術

結論：

1. 物聯網為近幾年發展出的一種低功耗、廣域網路及頻率共享方式之應用，其技術仍在發展階段，尚無統一通訊技術標準，目前有多個物聯網技術（如：LoRa、SIGFOX、NB-IoT 等）各自發展；且有數個物聯網標準聯盟相互競爭，包括 OIC（Open Internet Consortium）、Allseen、OneM2M 及電信領域之 3GPP 等，使用頻譜主要聚焦在 800MHz 及 900MHz 的免執照頻段或電信營運商使用之授權頻譜。
2. 為因應國內物聯網（IoT）發展之頻率需求並與國際接軌，交通部、NCC 等相關政府單位及業界經多次會議討論，預計於近期完成免執照物聯網頻段規劃，期能符合國家政策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目前交通部正進行場測，進一步釐清若物聯網使用 920-928MHz，其是否對相關通信（包括行動寬頻業務(4G)及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系統）使用造成干擾，以研議最終開放頻段。
3. 待交通部確認供物聯網 IoT 或低功率電機使用之開放頻段，修訂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後，在 LP0002 技術規範未修訂前，該類 IoT 產品得在頻率分配表開放頻段以 FCC part 15C 限制值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10507297

手機廠商提問：手機廠商想要了解台灣各大電信業者的載波聚合(CA)的頻段組合，可否請 NCC 協助提供？

結論：

1. 本會將發函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其載波聚合頻段組合資訊。
2. 目前載波聚合功能(CA)非屬PLMN10 技術規範規定測項目，惟為達消費資訊揭露目的，手機廠商確認其手機支援載波聚合功能情形，必要時，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相互配合實測，提供手機支援之 UE Cat 等級資訊給驗證機構，以利登載到 NCC 型式認證查詢資料庫。

提案編號：10507298

客戶詢問目前已認證過的市售手機，以軟/韌體開啟載波聚合技術者，NCC 的要求為何？有無特殊額外要求。

結論：

1. 目前載波聚合功能(CA)非屬 PLMN10 技術規範規定測試項目，惟為達消費資訊揭露目的，手機廠商確認其手機支援載波聚合功能情形，必要時，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相互配合實測，提供手機支援之 UE Cat 等級資訊給驗證機構，以利登載到 NCC 型式認證查詢資料庫。
2.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之申請案，手機或具聽筒之平板電腦(須貼耳使用通話功能)具備載波聚合技術 (CA)，應檢測手機各種 CA 組合發射模式之個別行動通訊頻段 SAR，SAR 標示值以實測最大值標示。

提案編號：10507299

手機廠商提問: 今年 3 月份起台灣 4G LTE 開放 2.5~2.6GHz new band 7/38/41，手機已陸續補測。但因彩盒、使用手冊早已印製，且大部份已在銷售端，無力回收，以進行標示新增 LTE band 的資訊，請問 NCC 是否會放寬此 2.5GHz LTE 頻段的標示規定？或給個寬限期？

結論：

已取得認證 4G LTE 終端設備增加 2.6GHz Band，除於手機廠商官網揭露該設備支援之行動寬頻頻段資訊，並於手機經 OTA 升級後，該終端設備能揭露具備 2.6GHz LTE 功能的相關資訊外，彩盒及使用手冊已印製者，至少在設備外包裝適當處補充標示或在銷售時請經銷者告知消費者；彩盒及使用手冊重新印製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10507300

廠商提問：產品是無線智控路燈(具備 2G/3G/4G 行動通訊功能)，申請 NCC 型式認證，其 CNS14336-1 標準測試時，因產品是固定安裝於戶外，是否要引用 BSMI 技術會議決議需提供 IEC-60950-22 法規報告。

結論：

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要求，固定安裝於戶外使用之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必須符合 IEC60950-22 標準，申請型式認證時，應提供相關安規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10507301

廠商提案：血糖機具備 3G/4G 行動通訊功能，申請 NCC 認證時可否僅提供 PLMN 測報，不再提供電磁相容 (EMC)測報及電器安全(Safety)測報

結論：

改採通案原則，醫療設備內建無線電信終端(2G/3G/4G)介面時，本會僅就無線電信終端介面進行審驗，並於審定證明書之備註欄中敘明「此器材為具備無線電射頻介面的醫療器材，本會僅就其電信介面射頻部份確認符合本會相關規定，核發本審定證明書。醫療器材之審驗、使用及販賣仍應依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規定，並須符合其相關法規，如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請依其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10507302

車用 keyless entry 能否使用電子標籤

結論：

本案keyless entry本體並無螢幕，不符合電子標籤螢幕顯示(E-Labeling)之要件，爰keyless entry 仍須印鑄或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器材本體明顯處包含可供使用者自行抽換電池之電池盒內部(電池下方)，但不包含可分離之電池蓋。

提案編號：10507303

廠商有幾款汽車充電槍內建 RF 模組欲申請 NCC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 汽車充電槍規格:AC/AC40A; 80A 主機外殼尺寸: 寬 1.2M*高 2.8M，重量 600kg 電源：3.3V 頻率：315MHz 頻寬：400kHz 功率：-86.123dBm 調變方式：FSK and OOK 該產品 RF 模組原設計欲申請完全模組認證, 經確認後發現未符合完全模組認證之要求，建議 申請者以限制性模組認證方式提出申請，但還是有下列問題須討論

問題：(1)以限制性模組認證方式提出申請是否 須整機測試?

(2)是否針對模組做測試即可?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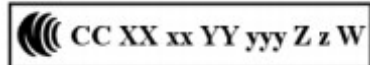
採個案方式辦理，本案以限制性模組方式(RF 模組+汽車充電槍)執行檢測及認證，對於電源傳導干擾測試項目的檢測點，以供給此 RF 模組之電源板AC 輸入端檢測，應符合LP0002 第 2.3 節規定。

提案編號：10507304

審驗單位對於有線終端設備的符合性聲明之權利義務。

結論：

1. 本會業已公告下列 9 項之有線電信終端設備，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得實施符合性聲明登錄作業：(一)電話機、(二)自動報警設備、(三)電話答錄機、(四)傳真機、(五)電傳打字機、(六)有線遙控裝置、(七)按鍵電話系統、(八)電腦電話整合設備、(九)來話顯示終端設備。前揭 9 項有線電信終端設備亦仍得申請型式認證。
2. 本會尚未委託驗證機構辦理有線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登錄作業，驗證機構欲受理符合性聲明登錄業務，需請向本會申請。惟本會將針對相關後市場抽驗部分及登錄申請與管理進行研議，修訂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及審驗辦法，始委託驗證機構執行符合性聲明登錄作業。
3. 申請符合性聲明登錄，應依照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符合性聲明登錄作業規費每件 2,000 元。
4. 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按照符合性聲明證明內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經同意使用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亦同。
5. 符合性聲明標籤樣式與型式認證標籤樣式相同(如下圖)，差別在字軌第 13 碼代碼應為 C。(ex: CCAA16F10010C3)



提案編號：10507305

手機廠商提問: 手機使用支援高通 Qualcomm (QC 3.0)之充電器，手機及充電器有防呆設計(可辨識充電器、手機有無支援 QC 3.0 功能)，且充電器之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也經 BSMI 審驗合格，該充電器 搭配手機申請 NCC 認證時可否發證?

結論：

1. NCC 已行文通知 BSMI 修訂 CNS15285。
2. 手機使用支援 QC 3.0 之充電器，手機、充電器具有可辨識充電器、手機有無支援 QC 3.0 功能之設計者，且手機及充電器均經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審驗合格，除電壓及電流依 QC3.0 規格以外，其餘項目須符合手機相關技術規範充電介面規定，則該充電器搭配手機申請認證可同意發證。

NCC第62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政令宣導

- ◆ 為落實消費資訊透明化，保護民眾權益，本會將函請各驗證機構要求手機廠商提供已認證手機之產品行銷名稱、是否OTA後才具有完整PWS 功能、支援衛星定位系統、載波聚合數及手機廠商客服電話等資訊，並登錄於本會選單式便捷貿易e網資料庫，若廠商無法於105年10月 31日前提供，請驗證機構在相關欄位逕予註明「廠商不提供」。
- ◆ 有線電信終端設備(例：傳真機)尚未實施電氣安全檢測，為保護民眾安全，本會將重新考量，以納入規管。
- ◆ 為增加審驗合格標籤授權辦理時效，驗證機構可受取得審驗合格標籤廠商委託辦理審驗合格標籤授權作業。因辦理該作業非屬本會委託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範圍，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驗證機構得向該等廠商收取合理之服務費用，並應於驗證機構網站公布收費基準，且於受理該等授權作業前，須先向廠商說明清楚及開立統一發票。

提案編號：10510306

工作頻率在 1.705MHz-37MHz 之間的 Swept frequency field disturbance sensors 可否比照 FCC 15.205 (d)(1) 的排除條款, 不受 LP0002 第 2.7 節禁用頻段規定?

結論：

1. 以個案方式，同意比照 FCC 15.205 (d)(1)排除條款，對工作頻率 1.705MHz-37MHz 之間的 Swept frequency field disturbance sensors，若符合 FCC 15.205(d)(1) 且輻射場強符合 LP0002 第 2.8 節 (等同 FCC 15.209)，可不受 LP0002 第 2.7 節禁用頻段限制。
2. 納入下次 LP 0002 修訂。

FCC 15.205

(b)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s (d) and (e) of this section, the field strength of emissions appearing within these frequency bands shall not exceed the limits shown in §15.209. At frequencies equal to or less than 1000 MHz, compliance with the limits in §15.209 shall be demonstrated using measurement instrumentation employing a CISPR quasi-peak detector. Above 1000 MHz, compliance with the emission limits in §15.209 shall be demonstrated based on the average value of the measured emissions. The provisions in §15.35 apply to these measurements.

(c)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s (d) and (e) of this section, regardless of the field strength limits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subpar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pply to emissions from any intentional radiator.

(d) The following devices are exempt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ection:

(1) Swept frequency field disturbance sensors operating between 1.705 and 37 MHz provided their emissions only sweep through the bands listed in paragraph (a) of this section, the sweep is never stopped with the fundamental

emission within the bands listed in paragraph (a) of this section, and the fundamental emission is outside of the bands listed in paragraph (a) of this section more than 99% of the time the device is actively transmitting, without compensation for duty cycle.

(2) Transmitters used to detect buried electronic markers at 101.4 kHz which are employed by telephone companies.

FCC 89-103

68. There are several swept frequency field disturbance sensor systems currently in operation on frequencies in the band 1.705-30 MHz. These systems have been operated without any known instances of interference to authorized radio services. We believe that these existing operations can be allowed to continue since they place signals in the restricted bands for only short periods of time. We note that the next highest restricted frequency band above 30 MHz is 37.5-38.25 MHz. Accordingly, we will permit the continued operation of swept frequency field disturbance sensors in the band 1.705-37 MHz; provided, 1) the frequency sweep must not stop with the fundamental emission located within a restricted band; and, 2) the fundamental emission must be located outside of the restricted bands more than 99 percent of the time that the device is actively transmitting.

提案編號：10510307

1. 收信機(接收機)與發信機(發射機)成套販售, 收信機是否仍需依LP0002第2.11節一併檢測送審或提供已認證之型式認證證書?
2. 收發信機之接收模式是否仍需依LP0002第2.11節檢測?

結論：

1. 單獨收信機非屬本會 105 年 7 月 26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3930 號公告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爰無須經型式認證；惟收、發信機為成套銷售者，應向廠商說明若不申請審驗收信機，致型式認證證明未記載收信機之廠牌及型號等資料，成套銷售器材進口發生問題時，應請廠商向海關說明。
2. 收發信機的接收模式仍須符合 LP0002 第 2.8 節及第 2.11 節規定。

提案編號：10510308

手機測載波聚合 SAR 時要檢測那些 CA 組合模式? Uplink/Downlink 要依照什麼測試方法?

結論：

1. 手機 Uplink mode，應以每一個支援頻段都分別單獨檢測，找出支援頻段中之最大 SAR 值，並以該最大 SAR 值標示於使用手冊、外包裝及器材本體。
2. 手機 Downlink mode 暫不執行檢測載波聚合(CA) SAR 模式。
3. 因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國都已強制要求行動終端設備之身體 SAR 檢測，本會將研議 強制納管，請各驗證機構及測試實驗室協助提供各國相關資訊。

提案編號：10510309

是否提供新版LP0002的實施轉換期？是否提供 2016 年 10 月 18 日版 PLMN10/PLMN08 的實施轉換期？

結論：

1. 105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修訂 PLMN08、PLMN10 技術規範僅對 PWS 詳細規定，在測試要求上與 104 年 12 月 25 日版本並無差異，測試報告之 PWS 項目仍應依 105 年版完整檢測，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案的檢驗報告載明 104 年版或 105 年版都可接受。另請測試實驗室或驗證機構於下次換 TAF 認證證書時更換 PLMN08 及 PLMN10 技術規範為 105 年版。
2. 105 年 8 月 23 日公告修訂 LP0002(新版)緩衝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實施，驗證機構受理型式認證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得接受舊版 LP0002 檢驗報告，105 年 11 月 1 日起僅接受新版 LP0002 檢驗報告。
3. 新版 LP0002 第 3.1 節有遺漏規定，應注意該節器材之使用頻段仍須符合第 2.7 節禁用頻段規定。

提案編號：10510310

DFS 雷達波台灣是參考 FCC KDB 905462 所制定，但該法條針對雷達波敘述有做些微修正，請問在之前以 FCC 新規方式測試送件者，未來進行系列認證是否會要求補正測試？

結論：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爰型式認證合格器材若有變更，申請系列認證時，應以申請系列認證時之最新版技術規範辦理檢驗。
2. 2. LP0002 第 2.12 節規定，低功率射頻電機之特性應依本規範執行檢驗，未規範者依國家標準辦理，無國家標準可適用者，依 IEEE ANSI、歐盟 ETSI EN 與美國 EIA、FCC 47 CFR PART 2、KDB 及 ARIB STD-T67 等有關檢驗之規定。爰低功率射頻電機均應依該等檢驗規定之最新版本執行檢驗。

提案編號：10510311

充電器 4.5V/5A, 5V/2A 及 5V/4.5A 搭配特定手機 for CNS 15285 之測試問題

結論：

比照第 10311242 號審驗一致性提案單決議，本案之手機、充電線組及充電器應符合下列要求：

1. 特定手機、特定USB cable、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電流可放寬到5.0A。
2. 特定手機、特定USB cable、特定充電器的CNS15285/CS14336-1 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另增加評估須符合下列項目：(1) 特定充電器搭配該特定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2) 一般充電器搭配其他品牌USB cable +該特定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3) 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USB cable +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4)不論是4.5A或5.0A模式，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 4.05-4.725Vdc (額定輸出4.5V)、4.5-5.25 Vdc(額定輸出5V)之間。(5) 須確認該特定USB cable可承受5.0A電流。
3.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說明書須標示於該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與充特定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或其他 USB Cable 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

提案編號：10510312

USB type-C 充電器導入 CNS 15285 技術規範一案

結論：

1. 手機相關技術規範及 CNS15285 規定充電器端插座應為 USB Type A，且目前市售手機充電器以 USB Type A 插座為主，考量民眾使用充電線 Type A 插頭之相容性，仍維持第 10501274 號及第 10503288 號提案單之結論「手機搭配充電器端本體為 Type C (USB 3.1) 插座，須同時提供 Type C 插頭轉 Type A 插座之轉接器或轉接線，才接受型式認證申請」。
2. 目前 BSMI 已著手研議修訂 CNS15285，待修訂完成後，本會將考量手機相關技術規範增訂 Type C 介面要求。

NCC 第63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

提案編號：10512314

新版 LP0002 第4.7.7.3~4.7.7.4節, 規定UNII 產品 (5GHz WLAN/WiFi) 要具有安全功能, 以避免產品被第三方更改軟體, 修改產品操作於未經認證的頻率/功率...等.製造商應提出 相關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 請問:

1. 此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文件是否比照 美國 FCC KDB 594280 D02 U-NII Device Security 的內容,由製造商提供相關資訊的說明?
2. 此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文件是否只能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提供? 若由申請者提出是否可接受?

結論：

請驗證機構就 LP0002 第 4.7.7.3~4.7.7.4 節規定，並參考 FCC KDB 594280，提出軟體安全符合聲明書中文版本，於下次一致性會議討論，俟決定軟體安全符合聲明書中文版本後，驗證機構再行採用。

提案編號：10512315

Type C 充電器在特定條件下，其 5V 輸出電壓的上限值是否可由原來的 5.25V (5%)放寬至 5.5V (10%)。另外，其輸出電流為 3A。

結論：

1. 依據第59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501274號提案決議，廠商販售時提供Type C插頭轉 STD-A插座之轉換器。
2. 依據第59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501272號提案，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本案充電器，輸出電流大於2A且小於或等於3.0A時)，搭配不具備偵測電路之USB Cable時，依下列方式追加檢測：
 - 一. 若手機之使用手冊有註明類似「本包裝盒內之器材及配件均以成套/成組檢驗，符合 相關規定，不可自行更換非指定充電器」或「消費者需要至合格經銷商或維修站替換 特定充電器」等注意文字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該充電器規格可放寬到 5Vdc (+10%,-5%)/3.0A(含)。
 - B.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的CNS15285/ CNS14336-1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
 - C. 追加評估下列項目：(1) 特定充電器搭配不具偵測電路之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各組 額定電流輸出的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2) 特定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各組額定輸出的Vdc+10%~ -5%之間。

(3) 須確認該USB cable 可承受各組輸出的最大之電流

D. 型式認證證明須標示該特定手機、USB Cable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USB Cable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

二. 手機之使用手冊未註明前述注意文字內容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A. 在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該充電器規格可放寬到 5Vdc (+10%,-5%) /3.0A(含)。

B.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的CNS15285/ CNS14336-1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

C. 追加評估下列項目：(1) 特定充電器搭配不具偵測電路之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各組額定電流輸出的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2) 特定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各組額定輸出的Vdc+10% ~ -5%之間。(3) 須確認該USB cable 可承受各組輸出的最大之電流。(4) 一般充電器搭配其他廠牌/型號USB cable+該特定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5) 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廠牌/型號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D.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說明書須標示於該特定手機、USB Cable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USB Cable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與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或其他USB Cable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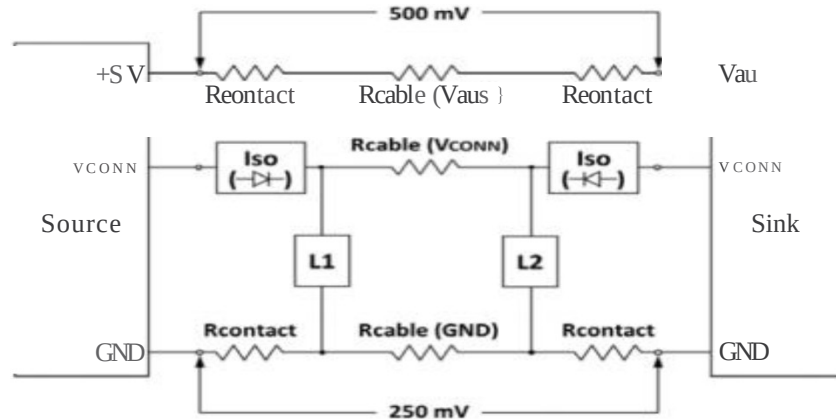
4.2.4 Power and Ground Pins

Veus These pins are for USB cable bus power as defined by the USB specifications. Veus is only present when a Source-to-Sink connection across the CC channel is present - see Section 4.5.1.2.1. Refer to Section 4.4.2 for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Vsus.

VCONN Vconn is applied to the unused CC pin to supply power to the local plug. Refer to Section 4.4.3 for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VCON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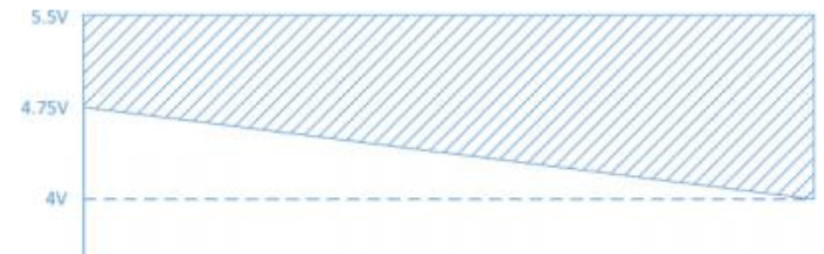
GND Return current path.

Figure 4-2 Cable IR Drop for powered cables



- o A USB-based charger that advertises **USB Type-C Current** shall output a voltage in the range of 4.75 V - 5.5 V when no current is being drawn and between 4.0 V - 5.5 V at 3 A. The output voltage as a function of load up to the advertised **USB Type-C Current** (default, 1.5 A and 3 A) shall remain within the cross hatched area shown in Figure 4-34.

Figure 4-34 USB Type-C Cable's Output as a Function of Load for Non-PD-based USB Type-C Charging



4.4.2 Veus

The allowable default range for Veus as measured at the Source receptacle shall be as defined by the *IJSR 2.0* and *USBC 1.3*. Note that due to higher currents allowed, legacy devices may experience a higher voltage (up to 5.5V maximum) at light loads.

The Source's USB Type-C receptacle Veus pin shall remain unpowered and shall limit the capacitance between VBUS and GND as specified in Table 4-2 until a Sink is attached. The Veus pin shall return to the unpowered state when the Sink is detached. See Table 4-20 for Veus timing values. Legacy hosts/chargers that by default source Veus when connected

提案編號：10512316

因低功率法規 LP0002 於 105 年 8 月 23 日更新，若是在此之前發證之完全模組，是否仍可繼續安裝在新的平台上。

結論：

完全模組辦理上傳最終產品清單及照片時，暫不要求依 105 年 8 月 23 日修訂 LP0002 補測。

NCC 第64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6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

政令宣導

- ◆ 行政院106年2月16日第3536次會議院長提示略以：本（106）年2月11日 臺南近海發生規模5.6地震，中央政府雖已迅速啟動地震告警訊息發送機制，唯因受限於地震測報技術、民眾手機、電信業者設備及國土面積等環境因素，仍有持續強化的空間，請通傳會加強督促相關手機及電信業者，儘速配合系統改善及調校，以確保民眾能即時收到告警訊息。爰請驗證機構通知102年1月1日後取得審定證明之手機廠商，確認本會選單式便捷查詢手機接收災防告警訊息（PWS）功能網頁 (<https://nccmember.ncc.gov.tw/Application/FUN/FUN025.aspx>) 資料正確性，若有資料不正確或缺漏，應請手機廠商於106年4月15日前提供提供正確資料，並由原驗證機構上載該查詢網頁資料庫，若手機廠商無法於該日前提供，請原驗證機構在該資料庫相關欄位逕予註明「廠商不提供」。另請驗證機構持續辦理核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

◆ 雙SIM卡手機檢測PWS接收功能，應檢測下列4種操作模式：

1. 僅單一SIM 1槽插測試卡檢測 PWS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PWS 項目須完整檢測。
2. 僅單一SIM 2槽插測試卡檢測 PWS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PWS 項目須完整檢測。
SIM 1插測試卡(與PWS測試儀器連線)、SIM 2槽插一般卡(與行動 通信基地臺連線)，
由SIM 1槽檢測PWS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 PWS項目須完整檢測。
3. SIM 1插一般卡(與行動通信基地臺連線)、SIM 2槽插測試卡(與PWS測試儀器連線)，
由SIM 2槽檢測PWS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 PWS項目須完整檢測。
4. 雙SIM卡手機於第3模式或第4模式未能完整顯示PWS接收功能(24訊息碼) 時，檢驗
報告應詳實記載，手機廠商應切結於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 使用說明書上充分揭露該等資訊，避免消費爭議。

- ◆ 查交通部業於106年2月22日交郵字第10650017402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新增920~925MHz供低功率物聯網設備（低功率射頻電機）在次要條件下使用。爰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尚未修正前，即日起低功率物聯網設備得使用920~925MHz，並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之4.8規定限制值，辦理型式認證。LP0002之4.8.1.4其他限制事項之(1)跳頻系統之(B)跳頻頻道之20 dB 頻寬及使用頻道數：當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小於或等於250kHz 者，得放寬為至少使用10 個(含)跳頻頻道。當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大於250 kHz者，得放寬為至少使用5個(含)跳頻頻道。另LP0002之 4.8.1.4其他限制事項之(3)採用跳頻與數位調變技術之複合系統，未規定6dB頻寬至少應有500kHz及最少跳頻頻道數。爰依據FCC KDB 453039，複合系統不要求6dB頻寬至少應有500kHz及最少跳頻頻道數。

- ◆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維護高齡消費者權益，請驗證機構對宣稱適合銀髮族或老人使用之手機，於審驗時應確認該手機功能確實符合宣稱功能(例如：大螢幕、大字幕、大按鍵、大 Icon、大鈴聲、SOS緊急求救鍵等)，手機廠商並應切結於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等標示資訊符合前揭經確認之宣稱功能及相關規定，以避免消費爭議。
- ◆ 為揭露電磁波暴露資訊，手機或平板電腦具備WiFi hot spot功能者，應自民國106年7月1日辦理新申請、系列申請案時，應就WiFi hot spot功能依LP0002第5.20.2節規定，以20公分距離評估電磁波暴露量(MPE)，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手冊上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mW/cm^2 ”；若於20cm距離評估MPE會超過標準值時，應實際評估出可符合 $1\text{mW}/\text{cm}^2$ 的使用距離，型式認證證書及使用手冊上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本產品使用時建議應距離人體 cm”。

- ◆ 器材型式認證申請者應切結，器材上市販售時應提供正體中文使用手冊 或說明書，並標示相關警語及必要資訊。
- ◆ 完全或限制性模組裝於平臺，應提供平臺清單excel內容包含平臺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參考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清單）。
- ◆ 交通部尚未開放10GHz頻段供桶槽位面探測雷達設備使用，爰宜請廠商 先向交通部建議開放，若交通部修訂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後，本會 再行配合修訂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10512314

後續有關新版 LP0002 第4.7.7.3~4.7.7.4節，規定UNII 產品 (5GHz WLAN/WiFi) 要具有安全功能，以避免產品被第三方更改軟體、修改產品操作於未經認證的頻率/功率...等.製造商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 本公司已參考 FCC KDB 594280 製成「軟體操作符合性聲明書」，提請討論是否採用?

結論：

申請型式認證器材涉及 LP0002 第 4.7 節規定，申請者應據實填列及檢附「軟體操作符合性聲明書」(如附件)。

LETTER HEAD

(Company letterhead)
XXXX (Address)
TEL: XXX FAX: XXXX

Date: 2017-04-18

日期：

Product Name: XXX-XXXXX , Brand: XXX-XXXXX, Model: XXX-XXXXX

器材名稱：XXX-XXXXX , 廠牌：XXX-XXXXX, 型號：XXX-XXXXX

Software Operational Description

軟體操作符合性聲明書

提案編號：10602317

LP0002 第4.7.9節: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應載明事項，除依2.10 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7.9.1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4.7.9.2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廠商提問:A.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警語, 像手機、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DFS Client device without Radar detection，無雷達偵測功能，其均依AP/Router (Master device)指示來切換頻道，該等Client device是否能夠無須標示該警語? 因為該等器材不能偵測雷達信號。 B. 關於"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是否只限於產品為固定式點對點 操作系統，才要標示該警語？

結論：

1. LP0002(105年8月23日修訂版)第4.7.9.1及4.7.9.2節規定警語標示，適用於105年7月1日起 以LP0002第4.7節UNII規定，申請型式認證之新申請或系列產品案。
2. 依LP0002第4.7節規定型式認證之UNII器材(含具第4.7節功能之手機或平版電腦)，均應於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第4.7.9.1節規定警語「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3. UNII產品不具備外接或替換天線時，得不標示第4.7.9.2節警語「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其餘之UNII器材應於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該警語。
4. 以舊版 LP0002(105 年 8 月 23 日修訂前版本)規定，已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僅申請補發、換發型式認證證明之器材，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得不加印第 4.7.9.1 及 4.7.9.2 節規定警語。

提案編號：10602318

行動電話業務(2G)即將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走入歷史，客戶詢問產品規格有 2/3/4G 的未來在 106 年 7 月 1 日後是否只需要申請 3/4G?

結論：

本會已有相關配套措施及刻正研議審驗要求，在審驗要求未定案前，手機仍須檢測 2G 功能，後續將依系統轉換進度訂定審驗要求。

提案編號：10602319

過往對於天線增列部分有不少一致性會議討論 (第 2, 16, 28, 44,54,56 次一致性會議)，當中包含了低功率、終端設備，也包含了模組、筆電、完成品，建議能統一增列天線之規則。

結論：

1. 電信終端設備比照低功率射頻電機作法 (包含模組與最終產品)，變更天線型式 (相同型式之同組天線，以最大 Gain 值測試)或變更為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大於原審驗合格者，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及收費，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
2. 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小於原審驗合格者，須經原驗證機構同意並換證。考量電磁波曝露限制值，手機變更天線型式或變更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大於原審驗合格者，須重新測試 SAR，以通信介面系列產品申請審驗及收費，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

提案編號：10602320

HDMI Dongle 產品測試方式確認。

結論：

1. 具 HDMI function 無線產品測試時，除工程模式外，須再於一般正常使用模式測試，即 enable HDMI Function。
2. 若測試過程使用 HDMI Cable (含隨貨提供或實驗室提供)，該 Cable 線材之廠牌型號等資訊應載明在檢驗報告。隨貨提供之 HDMI Cable 應併同送檢，並於型式認證證明中載明該 HDMI Cable 之廠牌型號等資訊。

提案編號：10602321

廠牌、型號變更做系列產品申請審驗時，是否可簡化需檢附之申請文件？

結論：

系列產品申請審驗案(系列產品 ID)可區分需重新測試及不需重新測試等兩種器材：

1. 不需重新測試器材：應檢附產品所有文件及差異性說明書，其中檢驗報告得為原審驗合格 產品之檢驗報告。惟最新版之技術規範修正測試內容範圍包含該產品須符合部分者，仍需 就須符合部分提供符合該最新版技術規範之檢驗報告。
2. 需重新測試器材：應檢附產品所有文件及差異性說明書，其中檢驗報告應符合最新版之之 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10602322

關於 USB 充電器標示，能否以範圍方式註記，如 3.6V ~ 5V、1~3A。

結論：

因標檢局會議紀錄未確定，爰本案保留，俟標檢局會議紀錄決議確定或 CNS15285 完成修訂後再行討論。

提案編號：10602323

智慧型手錶具備2/3/4G 功能及完整螢幕顯示功能是否應符合PLMN08 及 PLMN10 之PWS 要求？

結論：

智慧型手錶具備2/3/4G 功能及完整螢幕顯示功能，應符合PLMN08 及 PLMN10 技術規範之PWS 訊息內容顯示及聲響信號。

提案編號：10602324

人形智慧型機器人具3G通話功能，器材名稱是否可以「手持行動電話機」申請NCC型式認證？是否需申請BSMI檢驗？



結論：

1. 依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2. 本案器材應申請NCC型式認證，建議以「具手持行動電話機功能機器人」器材名稱申請。
3. 本案器材是否屬 BSMI 應施檢驗商品，應逕向 BSMI 洽詢。

提案編號：10602325

申請審驗產品為 RFID 模組，申請品名是否可為” RFID Device” 或”RFID ”?

結論：

1. 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2. 本案器材名稱建議可為「RFID 模組」或「RFID Device」。

提案編號：10602326

"Low-power Radio-frequency Devices Technical Regulations" have been issued (2017/01/12) but it seems requirements of §4.8.1 and 4.8.2 have not changed. Do you confirm LoRa device could still not be approved under §4.8.1? Do you have news about an eventual NCC announcement which could authorized IoT device to be approved in 920-925 MHz band?

結論：

1. 查交通部業於106年2月22日交郵字第10650017402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新增920~925MHz供低功率物聯網設備（低功率射頻電機）在次要條件下使用。爰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尚未修正前，即日起低功率物聯網設備得使用920~925MHz，並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之4.8規定限制值，辦理型式認證。
2. LP0002之4.8.1.4其他限制事項之(1)跳頻系統之(B)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及使用頻道數：當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小於或等於250kHz者，得放寬為至少使用10個(含)跳頻頻道。當跳頻頻道之20 dB頻寬大於250 kHz者，得放寬為至少使用5個(含)跳頻頻道。LP0002之4.8.1.4其他限制事項之(3)採用跳頻與數位調變技術之複合系統，未規定6dB頻寬至少應有500kHz及最少跳頻頻道數。爰依據FCC KDB 453039，複合系統不要求6dB頻寬至少應有500kHz及最少跳頻頻道數。

提案編號：10602327

1. 國外申請者將產品外包給 OEM/ODM 廠商生產，該國外申請者是否可申請 NCC 型式認證？
2. 若國外申請者無製造工廠(但有研發/設計能力)，將產品製造外包給 OEM 廠商生產，是否可申請 NCC 型式認證？

結論：

國外申請者將產品外包給 OEM/ODM 廠商生產，應檢附委託器材生產合約影本，及受委託 OEM/ODM 製造廠商之製造商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且均不得以切結書代替，該國外申請者始得申請器材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10602328

1. 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若製造者為國內法人團體，但非業利事業時，是否需檢附該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2. 若製造商為國內法人團體，但非業利事業，經銷商不需檢附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時，經銷商提供自己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但其執照之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是否可以接受？

結論：

1. 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若製造商為國內非業利事業之法人團體，無須檢附該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但須檢附進口商之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2. 經銷商申請型式認證時，若製造商為國內非業利事業之法人團體，經銷商應提供其本身或第三方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經營許可執照影本(須經該第三方同意)。

提案編號：10602329

限制型模組申請，相同平臺可用系列收費增列。 廠商詢問何謂相同平臺？ 假設攝影機與相機使用相同的藍牙模組，請問攝影機與相機是否可視為相同平臺，申請系列掛在同一張藍牙模組證書當適用設備？若可，天線型式與增益值是否有規範？例如，攝影機與相機使用同型式天線且增益值相同。 或者不規範天線型式與增益值，只要使用相同藍牙模組的平台，即可系列申請。

結論：

1. 限制性模組搭配適用器材時，該適用器材應符合平臺定義「不組裝射頻模組，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若無該平臺主要功能，則不能視為平臺」，平臺不限於相同類型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應載明該平臺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後續增列適用平臺時，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得換發同 ID 型式認證證明。
2. 限制性模組變更天線型式(相同型式之同組天線，以最大 Gain 值測試)或變更為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大於原審驗合格者，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及收費，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另變更為同型式之天線 Gain 值小於原審驗合格者，須經原驗證機構同意並換證。

NCC 第65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6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 ◆ 為加強影視產業及OTT網路影音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即日起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或影視棒之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1)，保證該等器材內無提供未經授權影視音節目及頻道之韌體或APK等程式之預載或下載連結，如因此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2條第2項第8款規定，將由本會或原驗證機構，廢止該等器材之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即日起驗證機構並應於核發該等器材審驗證明之特殊記載事項註明「器材之審驗範圍並不及於器材後端連網接取之影音內容」。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保1登所申請型式認證之熱線網路多樣體機上金或影視棒內品提供未經授權影視音節目及頻道之韌罐車APK等程式之預栽在下載連結，如因此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2條第2項第8款搜走，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房強證機構，廢止機上金或影視棒之審驗透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

立切結書人

公司、商投（是本國自然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給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會106年6月7日公告，藍牙耳機及僅供直流電源之藍牙喇叭，除複合性產品外，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爰該等器材具有線音訊連接介面、與手機連接之麥克風通話、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USB連接、有線充電介面等功能，均非屬複合性產品，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惟該等器材具有NFC、麥克風伴唱、燈具、無線充電介面等功能，均屬複合性產品，不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提案編號：10606330

PLMN10 技術規範增加 HPUE (High Power User Equipment)規格

結論：

本會將請業管單位研議是否增訂 HPUE (High Power User Equipment)規格。

提案編號：10606331

對於新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RCB 執行市場抽測得要求廠商無償提供樣品/治具/軟體的條文，及新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十條 RCB 之間相互抽測的條文，希望 NCC 速召集 RCB 商討配套措施，以維持 RCB 取樣符合公平性及比例原則，避免守法的廠商因被 RCB 間反覆執行市場抽查造成困擾。

結論：

本會將研議建立器材抽驗資料庫，以記錄經抽驗器材資料，詳細抽驗方式將另行召集驗證機構開會討論。

提案編號：10606332

整組性/組合販賣含選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商品 (如桌上型電腦等)，若皆於包裝盒標示NCC 標章，恐有使消費者誤解選購之商品含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造成標示不實問題，請問包裝盒標示NCC標章後，是否得以備註下列相關文字以避免混淆？此包裝內可能不含具備無線傳輸功能的產品，需依實際出貨配置而定。

結論：

整組性/組合販賣含選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商品 (如桌上型電腦等)，得於包裝盒標示下列文字，以避免消費者誤解：此包裝內可能不含具備無線傳輸功能的產品，需依實際出貨配置而定。

提案編號：10606333

For the NCC logo on packaging requirement, if we stick a NCC logo sticker on shrink wrap (clear plastic wrap on the box which users will tear off after they buy), is it considered as fulfilling the NCC logo on packaging requirement? Shrink wrap is also packaging and visible to customers before buying so it is ok correct? 包裝盒要求標示 NCC 標章，如果在包裝盒之收縮包裝膜黏貼 NCC 標章貼紙（收縮包裝膜將於消費者購買後拆封撕掉），是否符合包裝盒要求標示 NCC 標章？

結論：

包裝盒之收縮包裝膜不屬於包裝盒之一部份，本會標章應標示於包裝盒。

提案編號：10606334

手機或平板電腦具備 WiFi hot spot 功能者，於審驗證明揭露 WiFi hot spot 功能的 MPE 電磁波暴露資訊，不需於說明書上標示 MPE 電磁波暴露資訊。

結論：

為揭露電磁波暴露資訊，手機或平板電腦具備 WiFi hot spot 功能者，應自即日起辦理新申請、系列申請案時，應就 WiFi hot spot 功能依 LP0002 第 5.20.2 節規定，以 20 公分距離評估電磁波暴露量(MPE)，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審驗證明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mW/cm^2 ”；若於 20cm 距離評估 MPE 會超過標準值時，應實際評估出可符合 $1\text{mW}/\text{cm}^2$ 的使用距離，審驗證明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本產品使用時建議應距離人體 cm”，且均得不於說明書標示 MPE。

提案編號：10606335

2G行動電話業務將於6月30日屆期終止，請問是從7月1日RCB受理的手機申請型式認證案件才不需提供PLMN01測報？

結論：

1. 若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具有支援2G硬體介面，可接受申請者以軟體或韌體關閉2G介面功能，並檢附切結書切結已關閉2G介面功能，得無須提供PLMN01技術規範之檢驗報告，且審驗證明應不包含2G介面功能。
2. 為考量消費者切換2G介面到3G/4G介面時程，驗證機構於受理未關閉2G介面功能手機審驗時，仍須要求申請者提供PLMN01技術規範之檢驗報告及相關文件。
3. 若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僅支援2G，或雙卡雙待機中一卡僅支援2G，相關功能將無法使用，為避免消費爭議，申請者應檢附切結書，保證切於廣告文宣、包裝盒及說明書標示『注意：行動電話業務(2G)於106年6月停止提供服務後，本設備2G功能在國內將無法使用。』。
4. 第3代行動通訊業務執照將於107年12月31日屆期，3G終端設備是否標示相關警語，將俟轉換政策及配套措施確定後，再行討論。

提案編號：10606336

Question on e-label. Previously 1 condition for e-label is NCC logo + ID need to be on packaging (NCC reply on e-label previously attached). The new rule did not mention this. It just say NCC logo on packaging and e-label allowed. Do we still need NCC logo + ID on packaging for products using e-label? 先前NCC回覆給廠商的公文及第60次審驗一致性會議決議：採e-label的產品須同時在包裝盒標示完整NCC審驗合格標籤 (NCC logo + ID)。在新版電信管制射器材審驗辦法公布實施後，產品以 e-label 方法標示 NCC 審驗合格標籤，請問是否只標示 NCC logo 即可？

結論：

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即可，亦得標示完整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NCC logo + ID)

提案編號：10606337

1. NCC logo on packaging, does it only affect new certified products after regulation is published? Current certified products which is still shipping/selling after regulation is published no need to comply or also need to comply?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後，要求包裝盒需標示NCC標章規定，是否只影響在該法規公告實施後申請審驗的新產品？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在新法發布後仍會繼續出貨/銷售，請問是否可以不於包裝盒標示NCC標章？或已取得認證的產品也要遵守新版審驗辦法，須於包裝盒標示NCC標章？
2. NCC ID on website, does it only affect new certified products after regulation is published? Current certified products which is still shipping/selling after regulation is published no need to comply or also need to comply?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後，要求網頁上需標示NCC ID的規定，是否只影響在該法規公告實施後申請審驗的產品？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在新法發布後仍會繼續出貨/銷售，請問是否可以不於網頁上標示NCC ID？或已取得認證的產品也要遵守新版審驗辦法，須於網頁標示NCC ID？

結論：

1. 在106年9月5日前核發審驗證明者，得不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及不於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NCC ID)，惟仍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5條之消費資訊要求規定。

2. 在106年9月6日後核發審驗證明者，應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及於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NCC ID)。
3. 消費者保護法: PCT05-CR1-03 第 4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第 5 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提案編號：10606338

RFID頻段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頻譜使用規劃，將RFID器材 操作頻 段由922 MHz～928 MHz修正為920 MHz～928 MHz，客戶詢問 1. 現在可否依據 新頻段申請2. 證書是否還需寫限RFID應用？

結論：

1. RFID器材應於LP0002修訂後，再行辦理920～928 MHz頻段RFID之審驗申請。
2. 審驗證明仍須標示「限RFID應用」。

提案編號：10606339

客戶反映下半年的外包裝盒已經生產完畢，趕不及印製 NCC 標章，希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能延後到年底實施。

結論：

1. 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規定，已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緩衝期，爰審驗合格日期為 106 年 9 月 6 日以後之器材，應於其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
2. 未依規定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 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3. 未依規定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 其審驗證明。

提案編號：10606340

Inverse connector 例如 BNC, SMA 接頭可是否視為獨特之耦合 (unique coupling) 方式連接機體?

Reverse Polarity-SMA:



Reverse Polarity-N:



結論：

Reverse Polarity type connector (例: Reverse Polarity-SMA 、 Reverse Polarity-N 、 Reverse Polarity-TNC 等) 天線接頭不屬於標準接頭。

提案編號：10606341

最新版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者，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測試報告。可是在簡易符合聲明申請書卻是有提到發射功率，工作頻率，測試實驗室名稱及測試報告編號。如果沒有測試報告，應如何比對申請書資料填寫的正確性？

結論：

1. 本會 106 年 6 月 7 日公告，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或等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 節者，除複合性產品外，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一)藍牙滑鼠。(二)藍牙鍵盤。(三)藍牙耳機。(四)藍牙自拍器。(五)藍牙觸控筆。(六)僅供直流電源之藍牙喇叭。
2. 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登錄，均應提供測試報告，並燒錄於審驗案之光碟片。
3. 測試報告為由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或由美國 FCC、加拿大 ISED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該等國家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之測試報告。驗證機構應確認測試報告上之測試實驗室名稱及地址等資料為美國 FCC 或加拿大 ISED 之網站公告認可符合 ISO/IEC 17025:2005 之測試實驗室(可參考 FCC KDB 974614 D01)。測試報告內容應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

4. 目前等同我國 LP0002 技術規範第 3.10 節之他國技術規範：美國之 FCC part 15C 及加拿大 RSS 技術規範。
5. 驗證機構應核對測試報告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測試項目(須包含所有發射模式)及結果等資訊，測試報告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須與申請書上相同，若有不同時，應與規格 PCT05-CR1-03 資料比對是否相符，且申請者須簽具切結書；另測試報告之申請人名稱與申請書上不同時，審驗申請者須簽具業經該測試報告申請人授權之切結書。
6. 美國 FCC、加拿大 ISED 認可符合 ISO/IEC 17025:2005 測試實驗室查詢網址：
<https://apps.fcc.gov/oetcf/eas/reports/TestFirmSearch.cfm?calledFromFrame=N>
<https://sms-sgs.ic.gc.ca/equipmentSearch/searchWirelessTestSites?execution=e1s1&lang=en>

提案編號：10606342

產品已取得審驗證明，原申請者欲變更器材名稱，得否以換證方式提出申請？

結論：

請變更審驗證明之器材名稱，應請申請者簽具切結書，切結於器材之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 變更器材名稱之前後差異等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始得換發審驗證明。

NCC 第66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 ◆ 請驗證機構於106年11月17日前內購得本會指定廠牌型號手機進行抽驗，檢測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螢幕畫面顯示訊息碼之訊息內容語言、類別名稱、預設接收或關閉、可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開啟或關閉，應符合相關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PLMN10附表八、PLMN08表五之一），及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將訊息內容以顯著方式顯示，並於訊息內容之標頭處顯示訊息碼類別名稱(如相關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10及PLMN08之圖一)。未能符合前揭規定者，請抽驗驗證機構通知原驗證機構要求原申請廠商於106年12月15日前完成改正(如以OTA軟體更新，或以簡訊通知使用者設定更新)，抽驗驗證機構應於106年12月22日前確認是否完成改正，經確認未改正者，由抽驗驗證機構通知原驗證機構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規定，廢止該手機之審定證明，並依同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審定證明經廢止者，申請廠商應回收已販售之手機。

- ◆ 審驗日期為106年12月1日以後之申請核發審定證明案，其檢附檢驗報告均須包含前項PWS訊息碼要求及其檢驗結果照片。
- ◆ 驗證機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驗辦法辦理本年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抽驗，抽驗件數依規定不得低於審驗合格器材件數之5%，為利市場管理，抽驗件數於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應抽驗至少2件(須含其他驗證機構2年內審驗合格器材1件)條件下，應抽驗完成登錄簡易符合性聲明器材件數之20%。例1: 驗證機構今年共核發 100張審驗證明 (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共 20張、簡易符合性聲明 80張)，本年度應抽驗件數至少計5件，其中經型式認證之產品應抽2件(須含其他驗證機構2年內審驗合格器材1件)，完成登錄簡易符合性聲明之產品至少抽驗3件。例2：驗證機構今年共核發 1000張審驗證明 (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共 800張、簡易符合性聲明 200張)，本年度應抽驗件數至少計50件，其中經型式認證之產品應抽10件(須含其他驗證機構2年內審驗合格器材1件)，完成登錄簡易符合性聲明之產品至少抽驗40件

- ◆ 為揭露電磁波暴露資訊需要，WLAN AP/Router、手機或平板電腦具備WiFi hot spot功能者，自即日起辦理新申請、系列審驗者，應依LP0002 第5.20.2節規定，以20公分距離評估電磁波暴露量(MPE)時，審驗證明或審定證明須標示「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bigcirc\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20cm」；於20cm距離之MPE會超過標準值時，應實際評估出可符合 $1\text{mW}/\text{cm}^2$ 的使用距離，審驗證明或審定證明須標示「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1\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bigcirc\text{cm}$ 」，且得不於說明書標示MPE。
- ◆ 有關射頻模組取得審驗證明後，辦理登錄最終產品之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電子檔，原驗證機構是否得收取服務費事宜，本會於106年11月24日以通傳資源決字第10643029110號函知驗證機構相關規定。

提案編號：10611343

無線產品本體沒有螢幕顯示器 (例: Desktop PC、TV Settop box)，在使用時必須接上外接 螢幕顯示器，消費者才能正常操作，請問在這種情況下，可否將NCC ID及相關的警語，改於 e-label 方式標示於外接螢幕顯示器上? FCC is now allowing e-label for device without an integrated/build-in screen but which can only operate in conjunction with a device that has an electronic display screen. Example is Desktop PC, TV Settop box that does not have integrated screen but can only work when connected to a display. FCC order details below: Any radiofrequency device equipped with an integrated electronic display screen, or a radiofrequency device without an integrated screen that can only operate in conjunction with a device that has an electronic display screen, may display on the electronic display the FCC Identifier, any warning statements,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Commission's rules would otherwise require to be shown on a physical label attached to the device. Please start to request NCC, BSMI and Commodity Law department to accept this as well.

結論：

須外接螢幕顯示器才能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將本體應標示之本會審驗合格標籤(NCC logo + ID)及中文警語，以電子標籤(e-label)顯示於其外接顯示器螢幕，依經濟部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申請廠商應切結於說明書或包裝盒載明獲取本會審驗合格標籤及中文警語等資訊之操作方式，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

提案編號： 10611344

LP0002 第4.7.9節: 4.7.9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應載明事項，除依2.10 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7.9.1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4.7.9.2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上述的警語是否可改標示於 e-label (電子螢幕)?

結論：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應於器材本體標示審驗合格標籤(NCC logo + ID)，得以電子標籤(e-label)於器材本體顯示，並應依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爰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應標示於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中文警語，不得以電子標籤標示。

提案編號： 10611345

在 105 年 9 月 14 日，因為當時交通部還沒有確認開放的 IoT 頻段，因此客戶的 LoRa 模組 433.1MHz 以 LP0002 的 3.4.2 章節取得 NCC 證書。在 106 年 2 月 22 日，交通部已經開放低功率物聯網設備的使用頻段是 920MHz~925MHz，請問是否須將此張 NCC 證書撤銷？

結論：

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4.2 規定，433MHz 頻段可運用以傳送控制訊號，不限於物聯網器材，若該器材符合此規定，原審驗證明為仍有效。

提案編號：10611346

1. 新版CNS 15285 2017 預計何時完全取代舊版本?
2. 新舊版緩衝期限為多久時間?
3. 對於連接線(USB CABEL) 於申請CNS 15285 2017板時,是否僅需評估壓降部分即可?對於防 火類別等級，導線之最大電阻，四軸向彎曲連續性是否需要評估?
4. 假設該電源轉接器已經有取得 CEC, DOE Level 6 or CoC 是否就可以免測這一個無載功率 測試, 提供相關證明或是該電源轉接器標籤黏貼有羅馬符號 VI 即可?? 同理 B.2.2 對於平均功率的量測是否可以 同上方式

結論：

1. PLMN08 及 PLMN10 修訂草案(頻段新增及 CNS15285 改版)，待法制作業完成後將公告實施，若有 PLMN01 之充電介面應比照辦理。
2. PLMN08 及PLM10 修訂公告實施後，新舊版本之轉換緩衝期限為3 個月。
3. PLMN08 及PLM10 修訂公告實施後，有關CNS15285 測試項目應依照修訂後技術規範辦理檢測。CNS15285 檢驗報告須由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檢驗機構出具。

提案編號：10611347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7條規定，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構登錄。

此模組未來販售給特定用途器具，如吊掛機，車斗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業特殊用途器具是否有必要符合？另外此類產品的外包裝是否也可免除標示 NCC 標章。

結論：

1.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第 18 條第 1 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於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準用之。
2. 射頻模組(組件)以 B to B 方式販售給特定用途器具（一般消費者無法購得），申請射頻模組(組件)型式認證廠商應依前項規定切結保證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時，該最終產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本會審驗合格標籤(NCC logo+ID)，並於最終產品之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NCC logo)，且將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構登錄，始得發證。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未規定「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應於包裝盒標本會標章(NCC logo)」，爰射頻模組(組件)於包裝盒得不標本會標章。
4. 隨插即用之射頻模組(組件)係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審驗。

提案編號：10611348

依據審驗辦法第 24 條規定貴會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不含電路板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一事。雖然目前 NCC 做法是外網並無開放民眾觀看測試報告，但未來若開放民眾觀看測試報告，希望貴會能參考外觀照保密的做法，讓廠商能在產品未上市前先不公開測試數據，延後到產品上市後再上傳，以避免影響商機。

結論：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該保密期間最長 1 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4 條規定，本會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電路板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3. 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會型式認證資料庫網頁揭露前項審驗相關資料，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為 106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施行，爰自 106 年 6 月 7 日起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前揭審驗相關資料，驗證機構均須上傳至本會型式認證資料庫。

如申請廠商有簽署產品外觀照片保密切結書者，於外觀照片保密期間，上載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得不含外觀照片(如:測試配置照片及外觀照片)，保密期間結束後，外觀照片及測試配置照片應立即公開

提案編號：10611349

此包裝內可能不含具備無線傳輸功能的產品，需依實際出貨配置而定 Scenario A: The wireless module is not installed in the product, but ships in the same package with the product, but as an accessory only Scenario B: The product is capable of having a wireless module installed by the customer, but it does not ship with the product in any form.

結論：

1. 第 10606332 號提案結論：整組性/組合販賣含選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商品 (如桌上型電腦等)，因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為避免消費者誤解，得於包裝盒標示「此包裝內可能不含具備無線傳輸功能的產品，需依實際出貨配置而定」。
2. 本案所提之 Scenario A/B 組合販售情形，因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為避免消費者誤解，得於包裝盒標示「此包裝內可能不含具備無線傳輸功能的產品，需依實際出貨配置而定」。

提案編號：10611350

本身已經具有 ID 的無線 USB WLAN Dongle,欲安裝進入平台內部 Main Board 上做市場販售,是否可直接使用該 USB WLAN Dongle 的認可 ID,而平台就不需做認證?

結論：

1. 已取得審驗證明之 USB Dongle 欲安裝於其它設備內部時，該 USB Dongle 不得改變原審驗合格之技術規格、硬體規格、射頻性能或外觀(例：拆掉外殼或改變接頭形式【STD-A 變為鉚接】)，若該設備若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之平臺定義，則該設備得無須重新申請審驗，販賣該設備者須確保設備與 USB Dongle 於使用時，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
2. 驗證機構應於該 USB Dongle 審驗證明之「警語或標示要求」載明「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標示：本器材安裝於其他設備內部時，若該設備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之平臺定義，則該設備得無須重新申請審驗。販賣該設備者須向本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取得授權使用本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並檢具該設備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由本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向原驗證機構登錄，且於該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本器材審驗合格標籤，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提案編號：10611351

新版審驗辦法於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後，部分做法與一致性會議決議不同，例如同 Type 天線Gain 值減少，及減少射頻模組或 IC 等，應以何者規定為準？

結論：

1. 審驗一致性會議係為解決本會所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不明確或未規定時，基於該辦法規定準則及原理，以合理方式補強及釋示該辦法規定，爰本會相關法規已有明確規定者，應依該等規定辦理。

2. 本案應依106年6月7日發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辦理：

a. 天線變更或新增為同Type天線增益減少，依該辦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依同條第7項規定，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須提供天線之評估報告及照片)。

減少射頻模組或 IC 等核屬變更硬體規格(技術規格)，依該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重新申請審驗，並核發新審驗合格標籤。

提案編號： 10611352

第60次審驗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503293結論提到，採用電子螢幕顯示方式者，應提供使用者於三個操作步驟內顯示出下列資訊。請問三步驟是如何定義？FCC也是三步驟內完成，但並沒有清楚定義。

結論：

Three Steps 係指 3 個階層。

提案編號：10611353

1. 客戶產品成套販售，兩種器材各具有 TX 與 RX 功能，是否能以同一個認證證號申請型式認證？例如無線藍牙滑鼠+dongle
2. 成套販賣之兩種器材是否都應各自於器材本體上標示 NCC 型式認證號碼？無人機之搖控器內含三個射頻功能，包含 2.4G WLAN + BT + 2.4G non-WLAN，而無人機本體是 2.4G non-WLAN 純接收功能，請問是否可以只申請一張證書？

結論：

1. 雙向傳輸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成套銷售者【例：無線藍牙滑鼠+dongle，2部收發信機 (Transceiver) 成套販售】，1張證書僅能登載1個廠牌型號收發信機資訊，申請時應一併送審，或提供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對應收發信機之送審資料，依審驗合格收發信機之型號核發審驗證明。(同第10503284號提案結論)
2. 收發信機個別器材本體上應分別標示本會審驗合格標籤。
3. 無人機本體之 2.4G non-WLAN 射頻功能，為非純接收功能，應為收發信機。

提案編號：10611354

產品具備 micro USB port，但出貨不附充電器。請問是否仍應執行傳導測試?若要執行測試，是否可以透過筆電來執行?

結論：

應執行電源傳導測試，並須依據說明書使用方式，以筆電或電源供應器來執行；若說明書未載明使用方式，應以筆電或電源供應器擇一執行，並應於檢驗報告載明筆電或電源供應器之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 10611355

產品後面括號應加註射頻功能，那麼在產品標籤上是否也應比照辦理？

結論：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等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或審定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器材或設備本體明顯處，並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爰經審驗合格器材或設備，應依前揭規定標示。
2. 若經審驗合格器材或設備屬經濟部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種類及品目，應依該基準標示。

提案編號： 10611356

市場抽測樣品是不是以不破壞樣品為原則？

結論：

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驗證機構辦理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抽驗需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辦理。

提案編號： 10611357

具備 AGPS 或是 GPS 定位功能的產品，例如手機類等，是否須請廠商提出切結保證書或在使 用手冊上說明如何保護個人隱私,以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結論：

申請定位追蹤器材審驗者應切結於器材本體適當位置、包裝盒及說明書標示警語「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申請其他具衛星定位功能(如 AGPS、GPS、北斗、GLONASS、Galileo 等)器材(如手機)審驗者無須切結，惟其功能及使用仍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NCC第67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7年03月30日(星期五)

提案編號： 10703358

提案主旨：

NCC目前針對產品測試章節較為簡易者舉例如LP0002 2.8，3.10.2，4.8.2...等審驗規費收費為何？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規費應依本會106年6月7日修正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提案編號:10703359

提案主旨： NCC曾於2018/1/12日要求平台類產品若具AP功能者須評估MPE並依第66次一致性會議結論4換發審驗證明，並於審驗證明標示相關警語，目前的問題如下 Q1:平台天線種類眾多，評估MPE時是否需要依各類別天線進行評估?模組商在提供平台的廠牌，型號與外觀照的同時是否還需要提供該平台的天線報告?
Q2: 天線增益值有高有低可能導致部分天線以20公分評估會過但部分需要20公分以外進行評估請問證書應如何呈現?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自107年5月1日起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模組須評估MPE值，審驗證明應記載MPE資訊。以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模組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外觀照片及天線資訊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並由原驗證機關（構）核對MPE值。

2. 審驗證明須標示「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bigcirc\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20cm」；於20cm距離之MPE會超過標準值時，應實際評估出可符合 $1\text{mW}/\text{cm}^2$ 的使用距離，審驗證明須標示「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1\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bigcirc\text{cm}$ 」，且得不於說明書標示MPE

提案編號:10703360

提案主旨：

依據第56次一致性會議,針對非平臺的產品(如派遣機，車控中心資料收集器....等)，其最終成品內含已審驗合格之獨立行動通訊模組，該平臺以限制性模組方式取得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廠商詢問該產品具有Wi-Fi/BT無線裝置，此Wi-Fi/BT裝置並非模組類型，是否能跟電信終端設備取同一ID？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第57次一致性會議之10312256提案處理單結論，應以最終成品方式申請1張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RF介面應含電信終端介面及WiFi、Bluetooth等低功率射頻電機介面，並應符合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等規範。

提案編號:0703361

提案主旨：

NCC 低功率射頻模組申請完全模組認證, 其鐵殼的開孔及孔徑尺寸大小規定是否比照 FCC 於 2016 年 10 月 TCB workshop 的 Any holes in the shield must be significantly smaller than the wavelength of the radiation (typically 20 times) 要求?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關於低功率射頻模組屏蔽外殼之側邊開孔尺寸是否須小於操作頻率波長20 分之1 ($\lambda/20$)，將俟FCC 正式回覆列入KDB996369 D02 Q&A10 範圍後，再另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0703362

提案主旨：

針對新規開放的LTE2100MHz和1800MHz頻段是新案要求審驗,還是已取證的案子也須更新呢?若舊案須更新該怎麼追溯?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電信終端設備具備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之2100/1800MHz頻段，自該日起得以該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2. 於107年6月11日前，電信終端設備仍得以105年10月18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自107年6月12日起應以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3. 原具備2100/1800MHz頻段之電信終端設備，以105年10月18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認證取得審定證明，在不變更廠牌型號前提下，自107年6月12日起：
 - a. 辦理其他不涉及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應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例:變更製造商、公司合併)，得無須申請2100/1800MHz頻段之審驗。
 - b. 辦理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等涉及須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應提供2100/1800MHz頻段之PLMN10、EMC、SAR/MPE、Safety、CNS15285檢驗報告以辦理審驗，應以新申請案辦理審驗，得核發同審驗合格標籤。

提案編號:10703362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c. 前項檢驗報告:

c1. 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測試報告: 檢測2100/1800MHz頻段，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其傳導輸出功率限制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PWS)應符合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規定。

c2. 電磁相容(EMC，CNS 13438)檢驗報告：以原取得審定證明CNS13438測試報告之最差狀況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輻射干擾及電源端傳導干擾，例：原取得審定證明之最差狀況模式為900MHz通訊傳輸模式與特定低功率傳輸同時發射模式，則以該特定低功率傳輸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電磁相容要求。

c3.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檢驗報告(僅適用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檢測2100/1800MHz頻段SAR，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4. 電波功率密度(MPE)檢驗報告(僅適用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MPE，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5. 電氣安全(Safety)及CNS15285檢驗報告: 電信終端設備涉及變更充電連接介面時(例: 電源轉接器之充電插座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手機之充電插座由USB micro B變為USB type C、充電線組插頭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等變更項)，應提供Safety檢驗報告及106年版CNS15285測試報告。

4. 檢驗報告及審定證明均須註明PLMN10之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提案編號:10703362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5. 經型式認證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增加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 2100MHz/1800MHz 頻段，得以電子標籤方式標示其規格，並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
6. 106年版CNS15285 B2.2 通用特性之耐久性要求，應由申請審驗廠商簽具符合宣告書。
7. 行動臺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於107年9月11日前得依105年10月18日發布PLMN10技術規範之第5.10至5.13節規定檢測，惟CNS15285新舊版本不得混合使用。

提案編號:10703363

提案主旨：

PLMN10 已於3/12號正式公告實施廠商有些問題想釐清

1. 在新版中增列2100MHz頻段已取證商品如有支援者是否需重新申請?如果補做但市面上鋪貨的外包裝盒因已經生產的原因並未標示LTE B1這狀況NCC在市場抽查時如何判定?相對B3也有類似問題。
2. 原B3法規為1710~1770MHz，現修正為1710~1785MHz廠商詢問已認證的手機本就有支援只因當初台灣頻段開放問題導致測試只評估到1770MHz此類商品是否只需要回來補做high channel即可?13438，SAR是否需要再評估?
3. 另新舊版本在輸出功率的上下限制值有所變化，在系列申請時是否能接受舊版的限制值?但對B3與B1等 新增頻段修正為新版限制值?
4. CNS15285在送件時能否新舊版本混合著送例如手機:新版，充電器:新版，連接線:舊版。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電信終端設備具備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之2100/1800MHz頻段，自該日起得以該修訂 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2. 於107年6月11日前，電信終端設備仍得以105年10月18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自107年6月12日起應以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提案編號:10703363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3. 原具備2100/1800MHz 頻段之電信終端設備，以105年10月18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認證取得審定證明，在不變更廠牌型號前提下，自107年6月12日起：

a. 辦理其他不涉及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應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例:變更製造商、公司合併)，得無須申請2100/1800MHz頻段之審驗。

b. 辦理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等涉及須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應提供2100/1800MHz頻段之PLMN10、EMC、SAR／MPE、Safety、CNS15285檢驗報告以辦理審驗，應以新申請案辦理審驗，得核發同審驗合格標籤。

c. 前項檢驗報告:

c1. 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測試報告: 檢測2100/1800MHz頻段，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其傳導輸出功率限制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PWS)應符合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規定。

c2. 電磁相容(EMC，CNS 13438)檢驗報告：以原取得審定證明CNS13438測試報告之最差狀況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輻射干擾及電源端傳導干擾，例：原取得審定證明之最差狀況模式為900MHz通訊傳輸模式與特定低功率傳輸同時發射模式，則以該特定低功率傳輸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電磁相容要求。

提案編號:10703363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c3.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檢驗報告(僅適用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檢測2100/1800MHz頻段SAR, 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 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4.電波功率密度(MPE)檢驗報告(僅適用移動式行動臺設備):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MPE, 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 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5.電氣安全(Safety)及CNS15285檢驗報告:電信終端設備涉及變更充電連接介面時(例:電源轉接器之充電插座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手機之充電插座由USB micro B變為USB type C、充電線組插頭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等變更項),應提供Safety檢驗報告及106年版CNS15285測試報告。

4. 檢驗報告及審定證明均須註明PLMN10之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5. 經型式認證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增加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 2100MHz/1800MHz頻段,得以電子標籤方式標示其規格,並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

6. 106年版CNS15285 B2.2 通用特性之耐久性要求,應由申請審驗廠商簽具符合宣告書。

7. 行動臺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於107年9月11日前得依105年10月18日發布PLMN10技術規範之第5.10至5.13節規定檢測,惟CNS15285新舊版本不得混合使用。

提案編號:10703364

提案主旨：

關於3/12 公告更新PLMN10 技術規範有下述問題：

- 1.是否有緩衝期?還是立即實施?
- 2.已過型式認證之產品，於3/12 後仍持續販賣，該產品若有此次更新規範之頻段，
a).是否應回驗證機構執行認證評估?若是，是否有限期? b).若該產品更新證書資訊
換證是否應認證評估?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電信終端設備具備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之2100/1800MHz頻段，自該日起得以該修訂 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2. 於107 年6 月11 日前，電信終端設備仍得以105 年10 月18 日修訂版PLMN10 技術規範辦理審驗，自107 年6 月12 日起應以107 年3 月12 日修訂版PLMN10 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3. 原具備2100/1800MHz 頻段之電信終端設備，以105 年10 月18 日修訂版PLMN10 技術規範認證取得審定證明，在不變更廠牌型號前提下，自107 年6 月12 日起：

a. 辦理其他不涉及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應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例: 變更製造商、公司合併)，得無須申請2100/1800MHz頻段之審驗。

b. 辦理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等涉及須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應提供2100/1800MHz頻段之PLMN10、EMC、SAR／MPE、Safety、CNS15285檢驗報告以辦理審驗，應以新申請案辦理審驗，得核發同審驗合格標籤。

提案編號:10703364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c. 前項檢驗報告:

c1. 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測試報告: 檢測2100/1800MHz頻段，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其傳導輸出功率限制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PWS)應符合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規定。

c2. 電磁相容(EMC，CNS 13438)檢驗報告：以原取得審定證明CNS13438測試報告之最差狀況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輻射干擾及電源端傳導干擾，例：原取得審定證明之最差狀況模式為900MHz通訊傳輸模式與特定低功率傳輸同時發射模式，則以該特定低功率傳輸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電磁相容要求。

c3.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檢驗報告(僅適用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檢測2100/1800MHz頻段SAR，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4. 電波功率密度(MPE)檢驗報告(僅適用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MPE，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5. 電氣安全(Safety)及CNS15285檢驗報告: 電信終端設備涉及變更充電連接介面時(例: 電源轉接器之充電插座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手機之充電插座由USB micro B變為USB type C、充電線組插頭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等變更項)，應提供Safety檢驗報告及106年版CNS15285測試報告。

4. 檢驗報告及審定證明均須註明PLMN10之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提案編號:10703364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5. 經型式認證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增加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 2100MHz/1800MHz 頻段，得以電子標籤方式標示其規格，並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
6. 106年版CNS15285 B2.2 通用特性之耐久性要求，應由申請審驗廠商簽具符合宣告書。
7. 行動臺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於107年9月11日前得依105年10月18日發布PLMN10技術規範之第5.10至5.13節規定檢測，惟CNS15285新舊版本不得混合使用。

提案編號:10703365

提案主旨：

關於3/12 公告更新PLMN10 技術規範有下述問題：

1. 是否有緩衝期?還是立即實施?
2. 已過型式認證之產品，於3/12 後仍持續販賣，該產品若有此次更新規範之頻段，
 - a). 是否應回驗證機構執行認證評估?若是，是否有限期?
 - b). 若該產品更新證書資訊換證是否應認證評估?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電信終端設備具備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之2100/1800MHz頻段，自該日起得以該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2. 於107年6月11日前，電信終端設備仍得以105年10月18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自107年6月12日起應以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3. 原具備2100/1800MHz頻段之電信終端設備，以105年10月18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認證取得審定證明，在不變更廠牌型號前提下，自107年6月12日起：
 - a. 辦理其他不涉及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應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例: 變更製造商、公司合併)，得無須申請2100/1800MHz頻段之審驗。
 - b. 辦理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等涉及須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應提供2100/1800MHz頻段之PLMN10、EMC、SAR／MPE、Safety、CNS15285檢驗報告以辦理審驗，應以新申請案辦理審驗，得核發同審驗合格標籤。

提案編號:10703365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c. 前項檢驗報告:

c1. 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測試報告: 檢測2100/1800MHz頻段，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其傳導輸出功率限制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PWS)應符合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規定。

c2. 電磁相容(EMC，CNS 13438)檢驗報告：以原取得審定證明CNS13438測試報告之最差狀況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輻射干擾及電源端傳導干擾，例：原取得審定證明之最差狀況模式為900MHz通訊傳輸模式與特定低功率傳輸同時發射模式，則以該特定低功率傳輸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電磁相容要求。

c3.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檢驗報告(僅適用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檢測2100/1800MHz頻段SAR，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4. 電波功率密度(MPE)檢驗報告(僅適用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MPE，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5. 電氣安全(Safety)及CNS15285檢驗報告: 電信終端設備涉及變更充電連接介面時(例: 電源轉接器之充電插座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手機之充電插座由USB micro B變為USB type C、充電線組插頭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等變更項)，應提供Safety檢驗報告及106年版CNS15285測試報告。

4. 檢驗報告及審定證明均須註明PLMN10之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提案編號:10703365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5. 經型式認證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增加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 2100MHz/1800MHz 頻段，得以電子標籤方式標示其規格，並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
6. 106年版CNS15285 B2.2 通用特性之耐久性要求，應由申請審驗廠商簽具符合宣告書。
7. 行動臺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於107年9月11日前得依105年10月18日發布PLMN10技術規範之第5.10至5.13節規定檢測，惟CNS15285新舊版本不得混合使用。

提案編號:10703366

提案主旨：

03/12 公告更新之PLMN10 技術規範,5.10.4, CNS 15285 的要求如下： 行動臺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應符合CNS15285 B.2.2 通用特性，且電源 轉接器之無載消耗功率應小於0.15W。請問其耐久性應足以匹配是否同意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即可？

CNS15285 B.2.2 通用特性中,“通用充電器之 USB 插座(例: 標準 A 型或 C 型), 其耐久性應足以匹配通用充電器之使用壽命, 使用耐久型插座即為良好典範。”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電信終端設備具備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之2100/1800MHz 頻 段，自該日起得以該修訂版PLMN10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2. 於107 年6 月11 日前，電信終端設備仍得以105 年10 月18 日修訂版PLMN10 技術規範辦理審驗，自107 年6 月12 日起應以107 年3 月12 日修訂版PLMN10 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3. 原具備2100/1800MHz 頻段之電信終端設備，以105 年10 月18 日修訂版 PLMN10 技術規範認證取得審定證明，在不變更廠牌型號前提下，自107 年6 月12 日起：
 - a. 辦理其他不涉及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應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例: 變更製造商、公司合併)，得無須申請2100/1800MHz頻段之審驗。

提案編號:1070336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b. 辦理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等涉及須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應提供2100/1800MHz頻段之PLMN10、EMC、SAR／MPE、Safety、CNS15285檢驗報告以辦理審驗，應以新申請案辦理審驗，得核發同審驗合格標籤。

c. 前項檢驗報告:

c1. 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測試報告: 檢測2100/1800MHz頻段，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其傳導輸出功率限制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PWS)應符合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規定。

c2. 電磁相容(EMC，CNS 13438)檢驗報告：以原取得審定證明CNS13438測試報告之最差狀況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輻射干擾及電源端傳導干擾，例：原取得審定證明之最差狀況模式為900MHz通訊傳輸模式與特定低功率傳輸同時發射模式，則以該特定低功率傳輸模式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電磁相容要求。

c3.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檢驗報告(僅適用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檢測2100/1800MHz頻段SAR，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4. 電波功率密度(MPE)檢驗報告(僅適用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檢測2100/1800MHz頻段之MPE，2100MHz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3個頻道，1770-1785MHz頻段應檢測高頻道。 c5. 電氣安全(Safety)及CNS15285檢驗報告: 電信終端設備涉及變更充電連接介面時(例: 電源轉接器之充電插座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手機之充電插座由USB micro B變為USB type C、充電線組插頭由USB-stdA變為USB type C等變更項)，應提供Safety檢驗報告及106年版CNS15285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1070336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4. 檢驗報告及審定證明均須註明PLMN10之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5. 經型式認證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增加107年3月12日修訂版PLMN10 2100MHz/1800MHz頻段，得以電子標籤方式標示其規格，並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
6. 106年版CNS15285 B2.2通用特性之耐久性要求，應由申請審驗廠商簽具符合宣告書。
7. 行動臺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於107年9月11日前得依105年10月18日發布PLMN10技術規範之第5.10至5.13節規定檢測，惟CNS15285新舊版本不得混合使用。

提案編號:10703367

提案主旨：

台灣GSM900/1800執照已於民國106年6月屆期,三大電信業者也於106年8月31日關閉GSM異質網路, 2G系統正式終止服務, 針對郊區、偏遠山區及沿海海域, 電信業者已利用建設UMTS 900 (U900)基地台, 加強行動通訊的語音服務覆蓋率。對用戶端而言, 縱始手機具備GSM900/1800介面, 消費者在進行語音通話時, 手機也不會轉到GSM900/1800介面。建議對於新申請認證的行動通訊電信終端設備直接免檢測 GSM900/1800介面, 也不用要求手機業者以軟體或韌體關閉GSM900/1800介面。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考量仍有電信業者以異質網路使用GSM900頻段, 爰電信終端設備未以軟體或韌體關閉2G介面功能, 並檢附切結書切結已關閉2G介面功能, 其具2G介面GSM900/1800硬體時, 得僅檢測 GSM 900MHz頻段。
2. 若電信終端設備以軟體或韌體關閉2G介面功能, 並檢附切結書切結已關閉2G介面功能, 得無須提供 PLMN01技術規範之檢驗報告。

提案編號:10703368

提案主旨：

PLMN11規定攜帶式終端設備須符合CNS14959 SAR限制值，設備使用時靠近頭部及軀幹者，局部暴露SAR限制值為2瓦特/公斤(W/kg)；設備使用時靠近肢體者，局部暴露SAR限制值為4W/kg。SAR之量測程序應採用CNS 14958-1或IEC 62209-2。提議：對於攜帶式終端設備若發射功率低於IEC62209-2 Annex K.2 Test reduction 的 lowest possible value of Pmax.m 時，是否改由檢測實驗室出具一份SAR Excluded Report，並免除SAR實際檢測？或仍須執行實檢SAR檢測，出具SAR Test Report？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本案保留，待申請審驗之器材有適用 IEC 62209-2 Annex K之案例發生時，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0703369

提案主旨：

Qi 無線充電器若使用 load modulation技術，建議比照美國FCC及加拿大ISED，改列為工科醫電機，歸為免經NCC(602)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Qi 無線充電器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602輸入規定，並應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

提案編號:0703370

提案主旨：

手機廠商反應：

NCC原本對於手機PWS的使用者設定ON/OFF頁面可接受A/B兩種方案：

A方案：以三種group list (緊急警報、警訊通知、每月測試用訊息) 做ON/OFF

B方案：各訊息碼(扣除國家級警報後共22個訊息碼)分別設定ON/OFF，但日前NCC與RCB做內部討論後卻將改為只接受：

PWS所有通道設定須列出完整之通道(不再使用group list)及顯示方式，本會將於下次一致性會議討論決議後，給予半年緩衝期再實施。

手機廠商對該項改變提出意見如下：

1. NCC先前就已同意A方案及B方案都符合技術規範, 2017年11月RCB大規模抽查手機PWS功能時, NCC也強調A/B方案都可行, 且要求不符合的手機須於2018年3月1日前改善完成。現在又要變成只接受PWS所有通道設定及顯示方式, 不再接受group list。NCC朝令夕改, 讓廠商無所適從。
2. 手機設定頁面改成把22個PWS訊息碼(扣除國家級警報)分別列出, 設定頁將會分成很多頁面, 造成民眾在設定上有很大的不便。
3. 在NCC網站災防告警服務專區公布的資訊, 政府對於PWS訊息的分類, 依災害等級分為國家級警報、警訊通知、緊急警報、每月測試用訊息), 如此對於民眾而言很容易瞭解。若手機改成22個PWS訊息碼分列, 民眾在設定時能看到的就只有訊息碼編號(例:4371/4372/4373...), 反而不瞭解每一個訊息碼編號的區別及用途。如此, 電信商及手機商又要再花費很多的人力、經費向民眾解釋。

4. 再次變更手機設定頁設計,卻只給6個月時間,對手機商並不足夠,尤其採機海策略的手機廠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PLMN10第5.11.3.1節規定略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訊息碼之訊息內容語言、類別名稱、預設接收或關閉、可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開啟或關閉，應依附表九規定辦理。查該附表共含24個訊息碼之前揭規定。
2. 自108年7月1日起依PLMN08或PLMN10新申請審驗(不含系列產品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該設備於設定 中文繁體操作介面時，在PWS設定畫面應顯示完整24個中文顯示之訊息碼及類別名稱，並符合前項規定； 若PWS設定畫面以群組方式顯示國家級警報、警訊通知、緊急警報、每月測試用訊息等訊息碼及類別名稱(得不顯示國家級警報)，應另有設定畫面供使用者選擇顯示完整24個中文顯示之訊息碼及類別名稱，並符合前項規定。
3. 檢測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時，應於3G 通訊介面與4G通訊介面各選1個頻段，執行完整24個 PWS訊息碼接收功能檢測，其他頻段應至少須檢測 PWS 4370、4383、4371、4384、4380、4393、911及 919訊息碼。
4. 自107年9月30日起依PLMN08或PLMN10新申請審驗(不含系列產品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者，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後，應立即將訊息內容以顯著方式於設備螢幕顯示，且不得以跑馬燈、下拉式或其他方式顯示。

NCC 第68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政令宣導

一、本會配合行動通信業者107年9月12日下午4時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PWS）使用訊息碼4380「每月測試用訊息」頻道發送測試用訊息之實際測試場域，以近2年取得審定證明之46款手機（廠牌包含：蘋果、SAMSUNG、小米、OPPO及HUAWEI），測試其實地接收該訊息之結果，並無重複顯示其訊息內容之情形。少部分手機可能因該訊息碼未設定為接收，致未顯示訊息內容，或手機廠商未攜帶樣品等因素計6款，本會將函知該6款手機廠商及配合測試之驗證機構配合於107年10月17日下午4時舉行之第2次前項實際測試場域進行重測。

二、考量民眾操作手機選擇開啟或關閉接收PWS訊息碼之便利性，經本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相關手機業者討論結果，第67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第10703370號提案結論第2點修正為：依PLMN08或PLMN10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於設定中文繁體操作介面時，在「PWS設定畫面」顯示完整24個中文顯示之訊息碼及類別名稱之要求，得以「群組方式」顯示國家級警報、警訊通知、緊急警報、每月測試用訊息等4種類別名稱，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接收或關閉(惟國家級警報不得選擇關閉)。另自107年11月1日起依PLMN08或PLMN10新申請審驗(不含系列產品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設備經設定接收訊息碼者，接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後，應立即將訊息內容以顯著方式於設備螢幕顯示，且不得以跑馬燈、下拉式或其他方式顯示；惟考量手錶型電信終端設備之螢幕尺寸，其訊息內容得以顯著方式或下拉式方式顯示。

三、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模組辦理登錄最終產品資料時，驗證機構應確認該最終產品須符合平臺定義：「指不組裝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若最終產品不符合平臺定義者，該最終產品應重新申請審驗。行動通信模組(如4G模組)或有線電信終端模組不適用完全模組型式認證，產品裝設行動通信模組或有線電信終端模組後即屬於電信終端設備，該產品須以最終產品，或限制性模組增列適用電信終端設備方式，取得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後，始得販賣。

四、驗證機構應詳實審驗電信設備功能，屬本會業管之射頻介面、電信終端介面、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等規定，確認其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及相關文件等，應完整包含並符合之前揭規定後，始得發給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若對電信設備功能具有多項介面功能，卻僅申請審驗少數介面功能等有疑慮時(得利用網路查詢該廠牌型號電信設備之介面功能)，應要求申請者或檢驗機構說明，於澄清疑慮並符合前揭管規定後，始得發給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

五、驗證機構對於相同外觀之電信設備具備多項或不同版本之介面功能，卻僅申請審驗少數或單一版本之介面功能，或未經審驗合格，卻於網頁、電信設備本體或包裝盒標示其他電信設備或偽造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請驗證機構逕向取得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者(合併簡稱申請者)，或透過檢驗機構向申請者宣導，該等行為涉及違反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等規定，本會將移請相關警察機關查處；若於網頁、電信設備本體或包裝盒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設備(含相同或不同設備外觀)非為該申請者或其授權者所經銷，應請該申請者檢附相關事證（如網頁截圖、3購買證明、案關電信設備、電信設備之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取得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之電信設備外觀照等），逕洽相關地方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或分局偵查隊檢舉該等賣家涉及違反前揭刑法規定。

六、自即日驗證機構應確實要求申請審驗應檢附產品4x6吋以上之彩色六面(正面、背面、上側面、下側面、右側面及左側面等)外觀照及配件照，並均應內含尺規，且應採正視角度拍攝，避免因視角造成判別尺寸誤差。另對於外觀形狀複雜者，除前揭六面外觀照外，應增附多方視角拍攝之產品外觀照，並均應內含尺規，以利判別產品尺寸。若未符合前揭規定，驗證機構應要求申請者或檢驗機構補正後，始得發給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

七、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辦理抽驗或本會指示抽驗特定電信設備，相關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將抽驗之相關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交予除本會、相關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外之他人。

提案主旨:

76-77GHz 車用雷達設備的 NCC 認證，早期由於國內實驗室尚無測試能量，故接受申請者提供原廠的 FCC 報告。後來由於國內實驗室已有能量執行測試，便改為需由國內或 MRA 合格實驗室出具 NCC 測報申請。之後 LP0002 在2016 年改版時，3.14 節已修訂。問題一：請問原來以原廠的舊版 FCC 標準測報申請且已取得證書的案件，在產品僅外觀造型不同而其餘皆完全相同的情況下，客戶想要以同號碼系列收費方式申報變更，是否可由國內合格實驗室依新版 LP0002 判定為免測試？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僅變更外觀之器材，應檢附評估報告(載明不變更射頻性能，該器材之功率密度或電場強度應不大於原型式認證檢驗報告測試值 2dB)及新外觀照片，得辦理換型式認證證明。
- 2.器材之射頻電路不變更，僅天線變更時，應檢附檢驗報告及新外觀照片。檢驗報告之功率密度或電場強度不大於原型式認證檢驗報告測試值 2dB，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若檢驗報告之功率密度或電場強度大於原型式認證檢驗報告測試值 2dB，應重新申請審驗，並以新申請案收取審驗費，核發印有新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

提案編號: 10709372

提案主旨:

廠商詢問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10規定，CNS15285於107年9月11日起強制改為新版，在此之前已用舊版取得之審驗合格產品者後續作系列時如增列CABLE，其手機本體與充電器端是否也需要改為CNS15285(106年版)?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增列之電源轉接器或充電線，須符合 PLMN10 (107 年版)第 5.10 節與 CNS15285(106 年版)規定；若手機本體介面未變更，無須以 CNS15285 (106 年版) 重新評估手機本體介面。

提案主旨:

智慧讀表射頻電機技術規基準法規測試後, 是否需要將測試報告送交 NCC 審驗或備查?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AMI 智慧讀表之射頻電機包含下列三種：電表端射頻模組(FAN)、資料收集器(DCU)、中繼器。

2.AMI 智慧讀表之無線通訊介面得使用下列頻段 (包含但不限於):

(1)經指配的專用頻率 839-847MHz，採用數位調變技術。

(2) 行動寬頻業務頻段(LTE)，採用 LTE、NB-IoT、LTE-M1 等技術

(3) 低功率射頻電機頻段 (如 920-925MHz 物聯網器材、2.4GHz/5GHz WiFi)。

3. AMI 智慧讀表之射頻器材須經檢測，並經本會型式認證或核准，方式如下：

(1)專用頻率 839-847MHz：由申請廠商送請本會認可檢驗範圍為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 之測試實驗室，依智慧讀表射頻電機技術規格基準(AMI 0001)執行檢測並出具測試報告，並由申請廠商向本會申請核准，申請本會核准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准函、中文

或英文規格資料、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器材樣品測試報告、器材樣品 4x6 吋以上之彩色六面(正面、背面、上側面、下側面、右側面及左側面等)外觀照及配件照，並均應內含尺規，，且應採正視角度拍攝，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申請者之本國法人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光碟片，包含申請核准函及前揭文件電子檔。另使用專用頻率 839-847MHz 射頻電機申請本會核准，免繳審驗費。

(2)行動寬頻業務頻段：由申請廠商送請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依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10)、依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11)、電磁相容CNS13438、電氣安全 CNS14336-1 等檢測並出具檢驗報告，並由申請廠商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9 條規定，向驗證機構申請型式認證，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審定證明。申請審驗電信終端設備應依其射頻/電磁相容/電氣安全介面，向驗證機構繳交審驗費。

(3)低功率射頻電機頻段：由申請廠商送請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檢測並出具檢驗報告，並由申請廠商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8 條規定，向驗證機構申請型式認證，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申請審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向驗證機構繳交審驗費。

4.若智慧讀表之射頻器材使用專用頻率 839-847MHz，並具備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等複合性功能者，應先向驗證機構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審定證明或型式認證證明後，使用專用頻率 839-847MHz 部分，再向本會申請核准。

5.使用專用頻率 839-847MHz 之資料收集器(DCU)及中繼器，須另依本會相關法規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並繳交頻率使用費。

6.前揭相關器材，除應符合前揭本會規定外，並應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

提案編號: 10709374

提案主旨:

低功(LP0002)產品欲申請模組之審驗證明，該天線限制須依照第5.11.4節要求”發射機模組應符合2.2天線限制之規定”不得設計或使用原認證以外之天線或可供引接各類電纜之標準天線插座或電氣連接頭，或是可以引述2.2節”除本規範章節中另有規定外，應為全固定、半固定式或以獨特之耦合(unique coupling)方式連接機體”，可以視無線射頻適用章節是否另有標示如”天線之規格不受2.2規定之限制”。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低功率射頻電機模組應依 LP0002 第 5.11.4 節規定，須符合 LP0002 第 2.2 節規定，不得使用標準天線插座或電氣連接頭。

提案編號: 10709375

提案主旨:

新版 PLMN10 技術規範第5.10.5 節規定，行動臺應採用充電式電池，並符合 CNS 15364，爰驗證機構自 108 年1 月 1 日起審驗時須要求申請者提供 CNS 15364 報告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書(內有 註記 CNS 15364 合格項目) 充電式電池。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本會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10)之第 5.10.5 節規定「行動臺應採用充電式電池，並符合 CNS 15364」，另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對充電式電池執行邊境管制，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手機)型式認證，應要求申請者提供充電式電池之 CNS 15364 檢驗報告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書(內有註記 CNS 15364 合格項目)；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手機)型式認證，應要求申請者提供充電式電池之 IEC62133 測試報告，並切結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補送 CNS 15364 檢驗報告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書(內有 註記 CNS 15364 合格項目)，若未補送，將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審定證明。

提案主旨:

根據新版的 PLMN08 技術規範提到如下要求

11	手機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	應符合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行動臺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相關規定
----	----------------------------	---

請問電池部份是不是也要符合CNS 15364？如果是，是指手機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3G 手機之充電式電池應符合本會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10)之第 5.10.5 節規定「行動臺應採用充電式電池，並符合 CNS 15364」，另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對充電式電池執行邊境管制，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 3G 手機型式認證，應要求申請者提供充電式電池之 CNS 15364 檢驗報告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書(內有註記 CNS 15364 合格項目)；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 3G 手機型式認證，應要求申請者提供充電式電池之 IEC62133 測試報告，並切結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補送 CNS 15364 檢驗報告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書(內有註記 CNS 15364 合格項目)，若未補送，將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審定證明。

提案主旨: 藍牙耳機(左右耳各自為Transceiver)是否可取一個ID認證即可?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藍牙耳機本體具無線充電功能，或入耳近接偵測功能等均屬複合性功能，不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應申請型式認證。
- 2.藍牙耳機具備直接充電(直接以充電線或USB連接充電)功能，或單耳藍牙耳機具有線連接另一單耳有線耳機，均不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等複合性功能，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 3.雙耳藍牙耳機(左耳及右耳獨立分開)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審驗：
A. 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B.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C.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充電板、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分別申請型式認證，分別取得1張型式認證證明。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分別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分別取得1張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板及充電盒。

D.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板及充電盒。

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始得分別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分別取得1張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驗證登錄證書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盒。

4.單耳或雙耳連接之藍牙耳機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審驗：A.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

B.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C.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充電板、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分別申請型式認證，分別取得1張型式認證證明。耳機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取得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板及充電盒。

D.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耳機始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取得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驗證登錄證書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盒。

提案主旨:

無線藍牙耳機充電方式是透過充電盒方式充電，而非直接對藍牙耳機充電，請問是否可以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藍牙耳機本體具無線充電功能，或入耳近接偵測功能等均屬複合性功能，不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應申請型式認證。
- 2.藍牙耳機具備直接充電(直接以充電線或USB連接充電)功能，或單耳藍牙耳機具有線連接另一單耳有線耳機，均不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等複合性功能，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 3.雙耳藍牙耳機(左耳及右耳獨立分開)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審驗： A.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B.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C.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
充電板、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分別申請型式認證，分別取得1張型式認證證明。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分別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分別取得1張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板及充電盒。

D.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板及充電盒。

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始得分別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分別取得1張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驗證登錄證書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盒。

4.單耳或雙耳連接之藍牙耳機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審驗：A.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

B.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C.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充電板、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分別申請型式認證，分別取得1張型式認證證明。耳機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取得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板及充電盒。

D.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耳機始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取得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驗證登錄證書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盒。

提案主旨:

產品為雙耳無線藍芽耳機搭配無線充電盒



1. 雙耳耳機與無線充電盒是否應分別取得兩張型式認證?
2. 雙耳耳機若 LAYOUT 不相同，是否應左右耳分別取得型式認證? 範例如圖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藍牙耳機本體具無線充電功能，或入耳近接偵測功能等均屬複合性功能，不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應申請型式認證。
2. 藍牙耳機具備直接充電(直接以充電線或USB連接充電)功能，或單耳藍牙耳機具有線連接另一單耳有線耳機，均不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等複合性功能，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3. 雙耳藍牙耳機(左耳及右耳獨立分開)具透過電池盒間接充電功能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審驗：
A. 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B. 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型號者，應申請型式認證，並核發1張型式認證證明。

C.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充電板、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分別申請型式認證，分別取得1張型式認證證明。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分別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分別取得1張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充電板及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板及充電盒。

D.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及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為相同廠牌不同型號者，應併同送驗：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左耳耳機、右耳耳機始得分別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分別取得1張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並應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載明併同送驗不具無線充電接收功能之充電盒之廠牌型號及驗證登錄證書號碼，其器材外觀照應含該充電盒。

提案主旨:

欲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使用直流電源之藍牙喇叭搭配 AC-to-DC adapter 一同販售時，能否僅就藍牙喇叭單體判定視為僅使用直流電源，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藍牙喇叭本體具直流供電埠，不論分離電源供應器是否隨貨販售，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惟其測試報告或檢驗報告須含 LP0002 第 2.3 節之檢測結果。藍牙喇叭本體僅由一次性乾電池供電者，其測試報告或檢驗報告無須含 LP0002 第 2.3 節之檢測結果。
- 2.藍牙喇叭本體採無線充電形式供電，或採交流電供電者，須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 10709381

提案主旨:

審驗一致性第 65 次會議針對簡易符合聲明得申請的「非複合性產品」定義可否更加明確?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藍牙自拍器指單純具備藍牙功能，並僅能遙控手機進行拍照之遙控器，若該藍牙自拍器與自拍棒/自拍桿為可以分離者，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並得不搭配自拍棒/自拍桿使用。藍牙自拍器與自拍棒/自拍桿為不可分離者、藍牙自拍器與遙控雲臺為不可分離者、藍牙自拍器與閃光燈補光自拍棒/自拍桿為不可分離者均屬於複合性產品，須申請型式認證。另遙控非手機之其他器材之藍牙遙控器，非屬藍牙自拍器。

提案編號: 10709382

提案主旨:

EN/CISPR 55032, CISPR 32已經取代 CISPR 22，廠商希望NCC針對CNS13438 可否引用/參考 CISPR 32的測試方法來完成EMI測試報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尚未將 CNS15936 (等同 CISPR 32/EN50032) 列為資訊產品之電磁相容強制性檢驗標準，且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均規定電磁相容應符合 CNS13438 標準規範，爰電信終端設備應以 CNS13438 為電磁相容之檢驗標準。

提案編號: 10709383

提案主旨:

1. 我司客戶反應為何新版 PLMN08 技術規範要加入LTE頻段？因為NCC網站也一直提醒 3G 業務即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就我們的認知台灣 3G用的都是 WCDMA Band 1,沒有其他頻段的基地台，即使手機有支持還是不能用，且目前 3G 僅使用 B1 2100MHz來做為通話功能，所以，對客戶而言，一隻手機同一個頻段，在 3G 及 4G 都必須測一次，這樣不僅拉長測試時間，也造成測試費用增加。
2. LTE 既然是數據傳輸的技術無語音通話功能,為何 PLMN08 會規範這些 LTE頻段？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我國行動通信業者之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3G)特許執照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但因行動寬頻(4G)之語音通訊 VoLTE 仍不普及，爰 3G WCDMA 仍將以異質網路方式存續於 4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
2. 電信終端設備支援 3G WCDMA 技術，應由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切結其支援之頻段，辦理 PLMN08檢測。
3. 電信終端設備具備 107 年 8 月 14 日修訂版 PLMN08 技術規範之頻段 WCDMA FDD Band 3(1710MHz ~ 1785 MHz ; 1805 MHz ~ 1880 MHz)、Band 7 (2500 MHz ~ 2570 MHz ; 2620 MHz ~ 2690 MHz)、Band 8 (885 MHz ~ 915 MHz ; 930 MHz ~ 960 MHz) ； WCDMA TDD : (1915 MHz ~ 1920 MHz ; 2010 MHz ~ 2025 MHz)、(2570 MHz ~ 2620 MHz)，得自該日起以該修訂版PLMN08 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4. 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前，電信終端設備仍得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修訂版 PLMN08 技術規範辦理審驗，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應以 107 年 8 月 14 日修訂版 PLMN08 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5.原具備 WCDMA FDD Band 3、Band 7、Band 8；WCDMA TDD：(1915 MHz～1920 MHz；2010MHz～2025 MHz)、(2570 MHz～2620 MHz) 頻段之電信終端設備，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修訂版 PLMN08 技術規範認證取得審定證明，在不變更廠牌型號前提下，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

a.辦理其他不涉及變更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應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例：變更製造商、公司合併)，得無須申請新增 WCDMA FDD/TDD 頻段之審驗。

b.不變更射頻硬體，僅變更非射頻硬體或射頻性能等涉及須重新申請審驗之變更事項時，應提供新增 WCDMA FDD/TDD 頻段之 PLMN08、EMC、SAR / MPE、Safety、CNS15285 檢驗報告以辦理審驗，應以新申請案辦理審驗，並得核發同審驗合格標籤。

C.前項檢驗報告：

c1. 107 年 8 月 14 日修訂版 PLMN08 測試報告：檢測新增 WCDMA FDD/TDD 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 3 個頻道，其傳導輸出功率限制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PWS)應符合 107 年 8 月 14 日修訂版 PLMN08 規定。

c2.電磁相容(EMC，CNS 13438)檢驗報告：以原取得審定證明 CNS13438 測試報告之最差狀況模式，檢測新增 WCDMA FDD/TDD 頻段之輻射干擾及電源端傳導干擾，例：原取得審定證明之最差狀況模式為 900MHz 通訊傳輸模式與特定低功率傳輸同時發射模式，則以該特定低功率傳輸模式檢測新增 WCDMA FDD/TDD 頻段之電磁相容要求。

c3.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檢驗報告 (僅適用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檢測新增 WCDMA FDD/TDD 頻段 SAR，新增 WCDMA FDD/TDD 頻段應檢測低、中、高等 3 個頻道。

c4.電氣安全(Safety)及 CNS15285 檢驗報告:電信終端設備涉及變更充電連接介面時(例: 電源轉接器之充電插座由 USB-std A 變為 USB type C、手機之充電插座由 USB micro B 變為 USB type C、充電線組插頭由 USB-std A 變為 USB type C 等變更項)，應提供 Safety 檢驗報告及 106 年版 CNS15285 測試報告。

6.檢驗報告及審定證明均須註明 PLMN08 之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7.經型式認證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增加 107 年 8 月 14 日修訂版 PLMN08 新增 WCDMA FDD/TDD 頻段，得以電子標籤方式標示其規格，並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

8. 106 年版 CNS15285 B2.2 通用特性之耐久性要求，應由申請審驗廠商簽具符合宣告書。

提案主旨:

根據第 64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針對雙 SIM 的 PWS 事宜釐清：雙 SIM 卡手機檢測 PWS 接收功能，應檢測下列 4 種操作模式：

1. 僅單一 SIM 1 槽插測試卡檢測 PWS 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 PWS 項目須完整檢測。
2. 僅單一 SIM 2 槽插測試卡檢測 PWS 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 PWS 項目須完整檢測。
3. SIM 1 插測試卡(與 PWS 測試儀器連線)、SIM 2 槽插一般卡(與行動通信基地臺連線)，由 SIM 1 槽檢測 PWS 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 PWS 項目須完整檢測。
4. SIM 1 插一般卡(與行動通信基地臺連線)、SIM 2 槽插測試卡(與 PWS 測試儀器連線)，由 SIM 2 槽檢測 PWS 接收功能，所有訊息碼之 PWS 項目須完整檢測。雙 SIM 卡手機於第 3 模式或第 4 模式

未能完整顯示 PWS 接收功能(24 訊息碼)時，檢驗報告應詳實記載，手機廠商應切結於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充分揭露該等資訊，避免消費爭議。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簡化雙 SIM 卡手機之 PWS 測試模式如下：

Mode A: SIM 1 測試卡+ SIM2 插 4G 實卡: 檢測 SIM1 之 3G PWS 及 4G PWS 接收功能。 Mode B: SIM 2 測試卡+ SIM1 插 4G 實卡: 檢測 SIM2 之 3G PWS 及 4G PWS 接收功能。

2. 檢測 PWS 息接收功能時，應於 3G 通訊介面與 4G 通訊介面各選 1 個頻段，執行完整 24 個 PWS 訊息碼接收功能檢測，其他頻段應至少須檢測 PWS 4370、4383、4371、4384、4380、4393、911 及 919 訊息碼。

雙 SIM 卡手機於前揭模式測試未能符合前項要求，應判定不合格。

提案編號: 10709385

提案主旨:

接受申請者委託辦理完全模組最終產品清單及照片上傳作業，是否可以應申請者要求移除之前已經上傳過的資料。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射頻模組(組件)已辦理登錄型式認證資料庫之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等電子檔，不得移除，如最終產品更新廠牌、型號或外觀照片等電子檔時，應再予登錄。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辦理登錄最終產品資料時，驗證機構應確認該最終產品之平臺須符合平臺之定義：「指不組裝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最終產品之平臺不符合平臺定義者，應以該最終產品申請審驗。
3. 不符合平臺定義之最終產品案例(包含但不限於)：
 - a. WiFi 平板電腦，於解鋸或未插接 WiFi module 時，該平板電腦無法開機或無法以有線方式連結網路。
 - b. 燈具 / 燈泡，於解鋸或未插接射頻模組(組件)時，無法點亮或關閉該型號燈具 / 燈泡。
 - c. 掃地機器人，於解鋸或未插接射頻模組(組件)時，該掃地機器人無法開機或進行掃地作業。
 - d. 滑鼠 / 鍵盤，於解鋸或未插接射頻模組(組件)時，該型號滑鼠 / 鍵盤無法使用。
4. 符合平臺定義之最終產品案例(包含但不限於)：無線網路攝影機，於解鋸或未插接射頻模組(組件)時，該型號無線網路攝影機應具記錄儲存影像或以有線方式連結網路傳輸影像等功能。

提案編號: 10709386

提案主旨:

目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未明確說明已取得 NCC 認證的射頻模組(組件)置入平臺成為最終產品後，該最終產品的產品說明書與NCC ID 的相關規範。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8 條 1 項至第 3 項之標示規定，爰射頻模組(組件)得不依該等規定標示。
- 2.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第 18 條 1 項至第 3 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標示)規定，於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準用之。爰最終產品應依該辦法第 18 條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標示其組裝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並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且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同時須符合商品標示法、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等規定。

提案編號: 10709387

提案主旨:

廠商詢問針對手機具備快充功能者以往需在證書/手冊標示特定手機、訂定USB cable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充電時的輸出規格資訊，與充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或手機之使用手冊有註明類似「本包裝盒內之器材及配件均以成套/成組檢驗，符合相關規定，不可自行更換非指定充電器」或「消費者需要至合格經銷商或維修站替換特定充電器」NCC是否可以不再繼續要求相關註明標示於手冊與證書？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得不載明併同送檢之充電線與電源轉接器之快充規格，惟仍須載明其廠牌及型號資訊。
2. 電信終端設備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且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同時須符合商品標示法、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等規定。

提案編號: 10709388

提案主旨:

60GHz 短範圍設備之手勢互動傳感器 (short range devices for interactive motion sensing) 是否可以依據LP0002 Section 3.13 工作頻率在57GHz-66 GHz 者提出申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工作頻率 57-66GHz 用於短距離交互動作感測器(手勢互動傳感器，short range devices for interactive motion sensing)依 LP0002 第 3.13.1 節之固定式場強擾動感測器規定，得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2.下次修訂 LP 0002 技術規範時，將考量 FCC 規定修訂。

提案編號: 10709389

提案主旨:

HDMI Dongle 產品測試方試和報告呈現方式確認。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修正提案編號第 10602320 號處理單結論：具 HDMI function 之射頻器材測試時，除測試工程模式外，須再於一般正常使用模式測試，即 enable HDMI Function。若一般正常使用模式須使用HDMI Cable，則測試過程應使用 HDMI Cable (含隨貨提供或實驗室提供)，該 Cable 線材之廠牌型號等資訊應載明在檢驗報告。隨貨提供之 HDMI Cable 應併同送檢，並於檢驗報告及型式認證證明中載明該 HDMI Cable 之廠牌型號等資訊。
- 2.前揭 Enable HDMI Function(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不得以 BSMI CNS13438 測試報告或 FCC 15B 測試報告代替。

提案主旨:

簡易符合性聲明是否能辦理標籤授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略以，審驗證明為依該辦法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另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爰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僅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並不包含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
- 2.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須提供切結書，切結其已瞭解「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符合性聲明標籤」不得授權他人使用之規定。
- 3.驗證機構應於核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說明欄加註「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符合性聲明標籤不得授權他人使用」。

提案編號: 10709391

提案主旨:

申請書檢附文件上寫到: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1.所謂”設立相關證明文件”是指那些?
- 2.是否需要檢附所有製造商的製造能力證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1.依第 10602327 號提案結論, 外國申請者將器材外包 OEM/ODM 廠商生產, 應檢附委託器材生產合約影本, 及受委託 OEM/ODM 製造廠商之製造商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且均不得以切結書代替, 該外國申請者始得申請器材型式認證。
- 2.前揭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為外國申請者或其外包 OEM/ODM 廠商之所在地政府機關核發, 足以證明外國申請者或其外包 OEM/ODM 廠商具備製造能力之設立文件。

提案編號: 10709392

提案主旨:

E-label經歷兩次一致性會議(60 提案編號: 10503293以及66次提案編號: 10611343目前相關一致性會議決議規定廠商常提出疑問, 希望NCC能提供完整詳細的e-label規定, 包含低功率與電信終端, 並區別產品本身有螢幕以及產品本身沒有螢幕所應標示要求列出。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煩請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整理, 以表格形式說明標示警語、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本會標章等規定, 於下次審驗一致性會議時再行討論。

NCC 第69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8年01月25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一、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2.1節規定，低功率射頻電機應裝設在完整之機殼內，其外部不得有任何足以改變本規範相關規定特性或功能之設備。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包括變更電源供應方式，爰低功率射頻電機之電源供應器(adapter)應屬審驗範圍。基上，若低功率射頻電機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須使用HDMI Cable或電源供應器(adapter)等線材或設備，考量該等線材或設備可影響射頻特性，自108年5月1日起驗證機構受理之該等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案件，其低功率射頻電機應併同該等線材或設備進行檢驗，該等線材或設備之廠牌型號等資訊應載明在檢驗報告及型式認證證明；低功率射頻電機同包裝盒併同販賣之該等線材或設備，與前揭併同審驗合格之線材或設備不同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並得申請系列產品認證；惟低功率射頻電機在同包裝盒內，得不併同販賣前揭經審驗合格之線材或設備。另請驗證機構向相關檢驗機構宣導本項結論。

二、證機構依審驗辦法辦理抽驗或本會指示抽驗特定電信設備，自108年5月1日起，該驗證機構應請原驗證機構檢送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並應於抽驗時比較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內容及測試方法、程序或限制值是否符合審驗辦法及該電信設備相關技術規範規定，並應將該比較結果載明於抽驗結果。若該比較結果有不符合前揭規定情形，本會將檢送該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及前揭抽驗比較結果，函請本會認可認證組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查。

三、檢舉檢驗機構或測試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不符合本會或相關經濟體規定，應逕向本會及本會認可認證組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檢舉，本會及該基金會將以公正、公開及透明原則查處；若涉及不符合相關經濟體規定部分，宜先向本會及該基金會檢舉，俟查處結果確認不符合相關經濟體規定後，本會將函請該經濟體主管機關廢止認可該測試實驗室涉及之測試項目。建議檢舉測試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涉及不符合相關經濟體規定部分，不宜逕向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檢舉，以避免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對我國測試實驗室之測試品質產生質疑，影響我國測試實驗室商譽(亦涵蓋可能提出檢舉之我國測試實驗室)。另請驗證機構向相關檢驗機構及測試實驗室宣導本項結論。

提案編號： 10801393

代廠商提問: 57-64GHz short range devices for interactive motion sensing 是否可以依據FCC Waiver Letter 在 maximum transmit duty cycle of 10 percent in any 33 milliseconds (ms) interval 前提下, 放寬限制值到peak transmitter conducted output power of +10 dBm, peak EIRP level of +13 dBm and peak power spectral density (PSD) level of +13 dBm/MHz ?

結論:

1. 工作頻率57-64GHz short range devices for interactive motion sensing 同意比照 FCC Waiver Letter，應符合下列限制值：
 - a) maximum transmit duty cycle 10 percent in any 33 milliseconds (ms) interval
 - b) peak transmitter conducted output power : +10 dBm，peak EIRP power : +13 dBm
 - c) peak power spectral density (PSD) : +13 dBm/MHz。
2. 下次修訂LP0002 技術規範時，將考量FCC 規定修訂。

提案編號：10801394

代廠商提問：LP0002 第3.13.1 節57-66GHz Outdoor Point to Point Transmitter EIRP 限制值 是否可引用FCC part 15.255 (c) (1) (ii) (A) 的但書？

(A) The provisions in this paragraph (c) for reducing transmit power based on antenna gain shall not require that the power levels be reduced below the limit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c)(1)(i) of this section.

結論：

1. 工作頻率57-66GHz 用於室外固定式點對點傳輸之發射機(fixed point-to-point transmitters located outdoors)，適用FCC part 15.255 (c) (1) (ii) (A)之除外條款，EIRP 值應符合下列規定：天線增益(G；dBi)大於51 dBi 的任何發射之平均功率 $\leq 82\text{dBm}$ ，峰值功率 $\leq 85\text{dBm}$ ；天線增益小於51 dBi 時，平均功率 $\leq 82-2\times(51-G)\text{dBm}$ ，峰值功率 $\leq 85-2\times(51-G)\text{dBm}$ ，惟前述等量衰減之限制值計算至平均功率 $\leq 40\text{dBm}$ ，峰值功率 $\leq 43\text{dBm}$ 止。
2. 下次修訂LP0002 技術規範時，將考量FCC 規定修訂。

提案編號：10801395

智能售貨櫃(冷藏型)具備 LTE 功能, 申請型式認證時, 安規報告能否改以1) 引用IEC60335-2-75 檢測整機, 再加上2. 以CNS14336-1 檢測WWAN 模組及相關的控制主板與Adapter? 二份安規報告(IEC 60335-2-75及CNS14336-1)同時提出。

結論:

1. 本案以LTE 電信終端設備模組為主體，搭配適用平臺(智能售貨櫃)之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2. 電信介面以LTE 電信終端設備模組檢測PLMN08/10/11，電磁相容以平臺(關閉非LTE 電信終端設備模組之功能)檢測CNS13438，電氣安全檢測應包含平臺，惟僅評估LTE 電信終端設備模組及其控制介面檢測CNS14336-1;若智能售貨櫃之主管機關對智能售貨櫃有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3. 審定證明之備註欄中應載明「本電信終端設備模組限組裝於○○○設備(廠牌:○○、型號:○○)，驗證機構僅就該電信終端設備模組之電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合格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核發本審定證明。若其他主管機關有○○○設備之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等規定)」。

提案編號: 10801396

複合型NB-IoT 產品的EMC 與Safety 標準若與現行PLMN11 規定之CNS14336-1/CNS15598-1 不同時要如何執行。

結論:

LTE 電信終端設備模組組裝於醫療、家電、建築、車輛、基礎設施等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測及型式認證:

1. LTE 電信終端設備模組為主體，搭配適用平臺(○○○設備)之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2. 電信介面以LTE 電信終端設備模組檢測PLMN08/10/11，電磁相容以平臺(關閉非LTE 電信終端設備模組之功能)檢測CNS13438，電氣安全檢測應包含平臺，惟僅評估LTE 電信終端設備模組及其控制介面檢測CNS14336-1;若平臺設備之主管機關對該平臺設備有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3. 審定證明之備註欄中應載明「本電信終端設備模組限組裝於○○○設備(廠牌: ○○、型號: ○○)，驗證機構僅就該電信終端設備模組之電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合格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核發本審定證明。若其他主管機關有○○○設備之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等規定)」。

提案編號: 10801397

產品是專門讀取護照的讀卡機，使用13.56MHz RFID技術將資料傳送設備，產品在美國FCC 加拿大IC皆歸類於Class A產品，引用ClassA 限制值。客戶詢問申請NCC 時是否可以也採用CNS13438 甲類標準辦理？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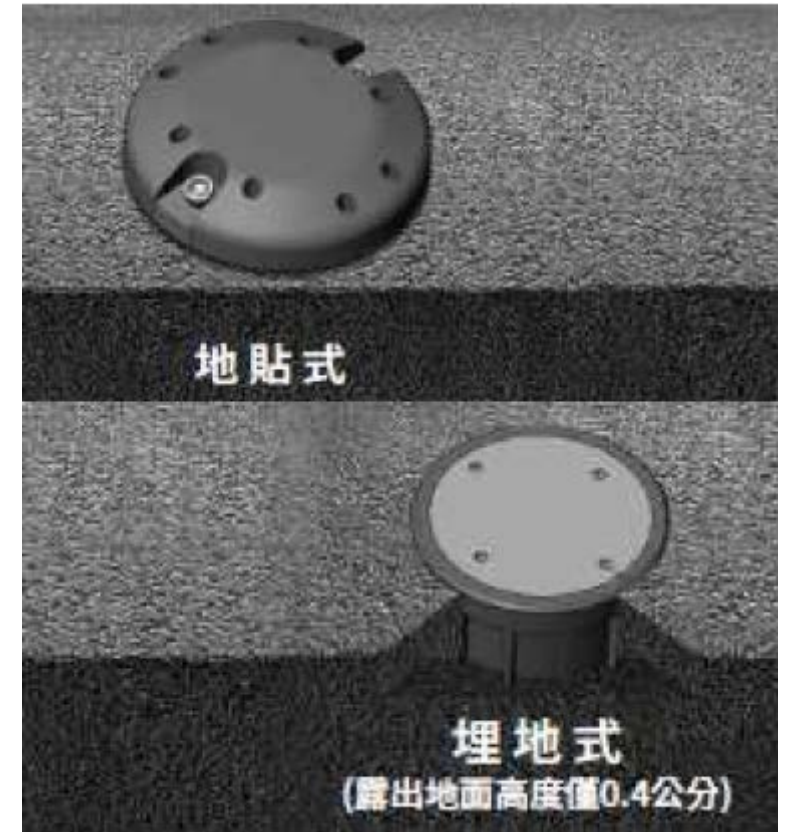
以個案方式處理，應提供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檢驗報告，其中應符合LP0002 第3.2.1.2 節「不必要之發射」規定部分，得使用CNS13438 甲類限制值的EMC 測試報告，其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應依照CNS13438 規定，於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標示甲類設備警語，申請者並必須出具宣告保證書，切結器材不會販售一般消費者使用。

提案編號：10801398

產品是NB-IoT地磁設備，會安裝在停車格的地面上（包含室內及室外），申請審驗時，是否須符合IEC60950-22，提供相關安規測試報告？

結論：

該設備之電氣安全須符合CNS14336-1 標準規範，且該設備固定安裝於戶外，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技術會議決議須提供IEC60950-22 測試報告。查該局為電氣安全標準規範之主管機關，應由該廠商請該局函釋該設備是否須符合IEC60950-22，驗證機構再依該局函釋辦理該設備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10801399

廠商希望NCC針對RFID/NFC等器材的主動式及被動式判定能有明確規範。

結論：

RFID/NFC相關器材之射頻硬體有連接電源或電池，則該等器材係屬主動式RFID/NFC器材，核屬電信法第49條第3項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爰該等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

提案編號：10801400

以下二種情況能否以系列方式申請審驗？

1. 本身已是系列型號，在器材本體不變的情況下，變更或增加相同外觀的電源轉接器(Adapter)，能否以系列方式申請並核發原ID證書。
2. 產品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等，經實驗室重新測試，輸出功率有些許改變，能否以系列方式申請審驗。

結論：

1.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查變更或增加電源轉接器(Adapter)屬變更電源供應方式，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核發原系列ID之型式認證證明)。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系列產品，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等，經檢驗機構重新測試，其輸出功率不大於原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系列產品+2dB內(仍須低於技術規範規定之限制值)，依前揭規定，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核發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證明。

提案編號：10801401

自107年5月1日起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模組須評估MPE值，是僅有WLAN的模組須評估還是任何的模組（包含BT/NFC）都要評估？

結論：

1. 為降低民眾電磁波疑慮，自108年5月1日起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或射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 Conducted Power 或 EIRP Power)大於20mW者，應依LP0002第5.20.2節規定，以20公分距離(或以上)評估電磁波暴露量(MPE)；若有不同頻率範圍者，審驗證明應標示不同頻率範圍之最大值MPE。
2. 審驗證明須標示「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mW/cm²，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20cm」；若於20cm距離之MPE會超過標準值時，應實際評估出可符合標準值△△mW/cm²的使用距離，審驗證明須標示「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mW/cm²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cm」，且得不於說明書標示MPE。

提案編號: 10801402

續68次會議提案編號10709392討論電子標籤E-label經歷兩次一致性會議(60 提案編號:10503293以及66次提案編號: 10611343目前相關一致性會議決議規定廠商常提出疑問, 希望NCC能提供完整詳細的e-label規定, 包含低功率與電信終端, 並區別產品本身有螢幕以及產品本身沒有螢幕所應標示要求列出。

結論:

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本體具螢幕，或本體不具螢幕，但須以實體線材或電路連接螢幕，始得使用者，相關法規、技術規範、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本體應標示之資訊如下，並得以螢幕(電子標籤)代之：

1.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2.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之電磁波警語、SAR 警語(手持式適用)。
3. 視力警語「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具螢幕適用)。
4. 記憶體容量資訊(手機或平板電腦適用)。
5. 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含「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應於器材本體標示之資訊。

提案編號: 10801403

關於射頻模組與平臺的定義問題，是否須有更明確認的判讀方式。例如智慧門鎖(實體 key, NFC, BT, 按鍵密碼)能否作為完全射頻模組的平臺。

結論:

智慧門鎖具實體鑰匙、按鍵密碼、接觸式讀卡(磁卡)、Bluetooth modular 或 NFC modular 等，於未組裝完全射頻模組認證之 Bluetooth modular 或 NFC modular 時，仍能以實體鑰匙、按鍵密碼或接觸式讀卡(磁卡)做關鎖/解鎖者，則該智慧門鎖應屬平臺。

提案編號: 10801404

會員入口網資料保密功能是否能改成預設保密？

結論:

將請本會資訊單位辦理增加該功能。

提案編號：10801405

車用Keyless entry能否將審驗合格標籤印鑄或黏貼於備用鑰匙抽取處？

結論：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爰審驗合格標籤得標示在使用者容易開啟外殼或檢視之器材本體，並應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於說明書或包裝盒標示審驗合格標籤，及載明其器材標示審驗合格標籤位置之資訊。



提案編號: 1080140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試認證申請書用印部分是否有修改的可能。

結論：

現行依案關申請書辦理，將來於相關書表格式修正時，再予修正。

提案編號: 10801407

有關M1 與NB-IoT 之eNodeB、Small Cell 等基站設備，要依據哪份法規測試與審驗？

結論：

由檢驗機構依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2050)進行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後，送驗證機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 10801408

建議重新定義sDoC案件的審查方式。

結論:

1. 自108年5月1日起，驗證機構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檢驗報告，應有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所有測試項目之測試結果總表，以載明所有測試項目之檢驗結果，惟檢驗報告內容仍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技術規範及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規定；另請驗證機構向相關檢驗機構宣導本項結論。
2. 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登錄案件，若提供FCC/ISED 之測試報告者，應併同提供 FCC/ISED 證書。

提案編號: 10801409

CNS 15285：2017 版第B.2.2 節規定，通用充電器之輸出端，應至少可提供 $5.0V \pm 5\%$ 之直流電壓。如何判定輸出電壓是否符合條文要求？

結論：

1. 手機之連接介面應採用CNS15285:2017年版圖B.1之基本架構。
2. 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應符合CNS15285:2017版第B.2.2節「通用特性」規定，通用充電器之輸出端，應至少可提供 $5.0V \pm 5\%$ 之直流電壓。
3. 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USB輸出端電壓之檢測及判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5Vdc 輸出電壓：
 - a) 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本體應標示具備5Vdc輸出電壓，且不得低於5V。
 - b) 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量測電壓位置為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USB端口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4.75V，及空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大於5.25V。

c) 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應連接併同檢驗之充電線，量測電壓位置為充電線之USB端口輸出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4.5V。

(2) 其他輸出電壓 (例：標示電壓9Vdc、12Vdc):

a) 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本體應明確標示具備之輸出電壓，且不得低於5V。

b) 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量測電壓位置為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USB端口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標示電壓-5%」，及空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大於「標示電壓+5%」。

c) 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應連接併同檢驗之充電線，量測電壓位置為充電線之USB端口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標示電壓-5%」。

NCC第70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0807410

廠商提案：建議NCC 比照FCC放寬7737.6 ~ 8236.8 MHz UWB device 可於船舶上使用。

結論：

1. 本會將研議修訂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2. 個案同意7737.6 ~ 8236.8 MHz UWB device 可於船舶上非固定式使用，惟使用時不得影響船舶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3. 須於說明書加註警語：「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4. 申請者須提供前揭警語標示之切結書。

提案編號：10807411

產品是非線性接合點偵測器(Non-Linear Junction Detector)，產品包含2.4GHz 發射頭、LCD 顯示及延伸控制桿，2.4GHz 未發射時，LCD 顯示及延伸控制桿的數位電路板仍會產生雜訊，故詢問申請NCC 時是否可以也採用CNS13438 甲類標準辦理？

結論：

比照第54 次及第69 次一致性會議決議，同意以個案方式辦理，應提供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檢驗報告，及CNS13438 甲類限制值的EMC 測試報告，並應依CNS13438 規定，於器材本體及說明書標示甲類設備警語，申請者並必須出具切結書，切結器材不會販售一般消費者使用。

提案編號：10807412

檢測實驗室詢問：手機在接收PWS 訊息碼後，應於幾秒內顯示PWS 訊息及產生聲響信號和振動信號？

結論：

檢測手機PWS 接收功能時，基地臺模擬器送出PWS 訊息碼後，手機應於2 秒內顯示PWS訊息，並產生聲響信號及振動信號，始符合PLMN10 等手機相關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10807413

終端設備(手持式行動電話機)，公眾告警測試項目，雙SIM 卡之簡化測試模式？

結論：

雙SIM 手機為採2 個實體SIM (P-SIM * 2)，或採1 個實體SIM 加1 個虛擬SIM (P-SIM1+ E-SIM2) 態樣，其中1 個實體SIM 加1 個虛擬SIM 部分，得依下列模式檢測PWS 功能：

1. Mode A: P-SIM1 插 PWS 測試卡 與 PWS 基地台A 連線 + E-SIM2 與基地台B 連線在4G 模擬網路，檢測 P-SIM1 之 3G PWS 及 4G PWS 接收功能。
2. Mode B: E-SIM2 與 PWS 基地台A 連線 + P-SIM1 插4G 實卡 (或 P-SIM1 與基地台B 連線在4G 模擬網路)，檢測 E-SIM2 之3G PWS 及 4G PWS 接收功能。
3. 若以上 Mode A 或 Mode B 之3G PWS 接收功能，發生延遲接收或無法接收情形(手機未於2 秒內顯示PWS 訊息)，應再確認：
4. Mode C: P-SIM1 插PWS 測試卡與PWS 基地台A 連線，E-SIM2 與基地台B 連線在3G 模擬網路，檢測P-SIM1 之4G PWS 接收功能。
5. Mode D: E-SIM2 與PWS 基地台A 連線，P-SIM1 插3G 實卡(或P-SIM1 與基地台B 連線在3G 模擬網路)，檢測 E-SIM2 之4G PWS 接收功能。

若 Mode C 及Mode D 之4G PWS 接收功能正常，則符合PWS 接收功能規定。

提案編號：10807414

廠商提案：報告和證書不揭露產品內裝的電池廠牌 / 型號資訊，改於產品內部照片呈現。

結論：

1.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3 條規定，電池屬器材之電源供應方式範圍，且其特性涉及電氣安全，應於檢驗報告及審驗證明揭露，以管控該等電池之廠牌型號。
2. 該廠商提供網址並無電池與平臺清單資料庫，宜請該廠商提供更詳細資訊，以利本會研議。

提案編號: 10807415

廠商反應雙耳無線藍牙耳機黏貼NCC 審驗合格標籤有困難，可不可只貼在充電盒上？或是貼在包裝耳機用的塑膠袋上？



結論:

1.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8 條規定，若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標示於器材本體有困難時，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並依本會函覆之核准方式標示相關資訊(如：於說明書、包裝盒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本會核准之公文文號，以利辦理標示追溯相關事宜)。
2. 本會後續將研議修訂該審驗辦法。

提案編號：10807416

LP0002 3.13 工作頻率為57 GHz ~ 66 GHz 者, 是否可比照FCC 放寬操作頻率至71GHz?

結論：

應待交通部修訂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開放66GHz-71GHz 供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後，本會再行研議修訂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www.bacl.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



(02)2647-6898ext.2457

(03)396-1072 ext.2622

